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行业整合渐成大势，国内多家上市药企纷纷通过并购、扩产等方式抢占市场，提前布局，欲在行业整合升级之后占据更好的高地。中药饮片行业，一方面是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结构处在调整期，行业改革加快步伐；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年行业新政策，新版GMP考验着我国中药企业，一批作坊式小企业面临淘汰。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目前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局面，综合来看目前国内中药饮片行业面临着较为充分的竞争，如康美药业、益盛药业、紫鑫药业等上市公司也逐步加强对中药饮片业务的投入，虽然目前公司具有GMP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西洋参初加工市场开发的基础上，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加大品牌宣传，但由于企业转型的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竞争相对缺少优势，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

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94.07%、96.49%、94.9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主要供应商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3%、71.19%、52.8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率为52.18%、42.78%、35.88%，存货占比逐年提高，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储备设施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优化了公司的库存结构，更多储存农药残留低、品质好的西洋参，并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提高西洋参的利用效率以降低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 七、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74.69万元、10,604.98万元、641.4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且应收账款较为集

中，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3.03%、86.72%、76.87%。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八、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92.51%、90.72%和92.33%，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高。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22,120.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借款7,465.17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较少，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如果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关联方租赁、与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之间的关联担保以及债权债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陶陶药业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乐陶陶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向通化乐陶陶人参特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根据双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采购（购销）明细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213.38万元、998.78万元。2016年1月公司暂未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双方2016年1月-3月签订的《采购（购销）明细表》，2016年度1-3月公司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共计



173.76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乐陶陶药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根据乐陶陶药业与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乐陶陶药业将其承租的位于西塍大桥大街 68 号 3 栋转租给其子公司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8,000	捌仟元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壹万元整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12,000	壹万贰仟元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为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部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均较弱，为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筹措资金，以关联方借款的形式供公司使用，以把握时机迅速将业务做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6 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1 日，乐陶陶药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列明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逐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各股东认可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2015年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以上制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十、公司经营场所未办理证件的风险

2006年8月31日，公司与出租人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荔湾区西塱大桥大街76号、西塱村工业一区3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合作社依照自己统一的格式模板与公司签订，没有考虑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均超过20年；因《广州市集体土地及房地产登记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对此之前的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事宜没有相应的依据，规范颁布实施之后，因历史遗留问题，合作社亦未办理上述房产的《集体土地房地产权证》；因此，公司租赁权属瑕疵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可能存在搬迁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已在现办公场所附近承租位于芳村区西塱永安围41号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拟定了经营场所搬迁计划并于近期实施，以抵御搬迁风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2016年7月11日，合作社出具《证明》，表明：合作社拥有位于芳村区西塱永安围41号地上建筑物的《集体土地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穗集地证字第010446号）。合作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由于合作社的责任导致房屋权属纠纷或搬迁，致使公司遭受非法损害的，合作社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出具《承诺》，表明若因土地租赁存在瑕疵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一、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1
一、普通名词 .....	11
二、专业术语 .....	12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8
五、历史沿革 .....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39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41
四、公司员工情况 .....	5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56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业务独立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	106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3</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5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19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一、风险因素.....	19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0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b>第六节 附件</b> .....	<b>208</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乐陶陶、乐陶陶药业	指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州元一、公司股东	指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灿、公司股东	指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陶文平
聚力源、控股子公司	指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健控投资	指	广州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通化礼同	指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佰金投资	指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乐陶陶香港	指	乐陶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邢台礼同	指	邢台礼同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弘禄巨	指	北京弘禄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社	指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塍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3月31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



		目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净制	指	药材的净选加工，清除杂质，去除非药用部位，使药物达到净度标准
切制	指	药材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使药物达到配方的要求
炒制	指	药材筛去灰屑，大小分档，置于容器内，加辅料或不加辅料，用不同火力加热，并不断翻动或转动使之提高药效、减少刺激、改变药性
炙制	指	药材与液体辅料共同加热，使辅料逐渐渗入药材组织内部
煅制	指	药材置于耐火容器内，高温加热至红透或酥脆的操作
蒸制	指	药材置于适宜容器内，密封，用蒸气蒸至规定程度，取出，干燥
炖制	指	药材加入液体、辅料置于容器内，密闭隔水加热，或用蒸气加热至辅料被吸尽至透时，放凉，取出
燻制	指	药材置于沸水中浸煮短暂时间，取出，分离种皮的方法
中药饮片	指	是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后的可以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红参	指	人参经高温蒸制后的干燥根须，在蒸制过程中使人参中的水解酶、淀粉酶、麦芽糖酶等均因受热而变性，成分上发生变化呈红棕色
白参	指	人参以太阳光或者热风自然晒干而成，生晒参、白干参都称为白参
生晒参	指	人参从地里挖出后洗净、晒干后的状态，在人参分类中属于白参的一类
红直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呈棕红色，体表有纵皱纹、断面平整、似圆形，边缘弯曲成波状，质地坚脆，气香，味苦。根须呈长条形，粗细均匀，颜色为棕红色或橙红
红混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棕红色，长短粗细不等。质脆，味苦。根须呈长条形或弯曲状。棕红色或橙红色，有光泽，半透明。断面角质。须条长短不分，其中直须 50%以上



红弯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根须呈条形弯曲状，粗细不匀。橙红色或棕黄色，有光泽，呈半透明状
白直须	指	白参参须的一种，性状同红直须，表面黄白色，无外皮，断面呈类白色。根须呈长条状，有光泽，表面、断面均黄白色。气香、味苦
白混须	指	白参参须的一种，多为须根，常团成饼状。黄白色，性状同红混须。根须有光泽，表面、断面均黄白色，气香、味苦
长支	指	参照 98 年中医药管理局修订的标准按长度指标将西洋参分成长、中、短，西洋参长度>7cm 为长支
中支	指	参照 98 年中医药管理局修订的标准按长度指标将西洋参分成长、中、短，西洋参长度在 5-7cm 为中支
短支	指	参照 98 年中医药管理局修订的标准按长度指标将西洋参分成长、中、短，西洋参长度<5cm 为短支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8234528H
法定代表人:	陶文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区3号之一
邮编:	510385
电话:	(+86) 020-81494699
传真:	(+86) 020-81494688
网址:	<a href="http://www.gdletaotao.com">http://www.gdletaotao.com</a>
电子邮箱:	Gz_letaotao@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昌平
主营业务:	参茸产品、中药饮片、燕窝等保健品的制作、加工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燻制),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经营销售化妆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蚕茧),土特产(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额：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陶文平、邓丽琴、赖小鸿、邓君、段昌平；副总经理傅航；公司监事谭晓坤、张春红、孙培海。上述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陶文平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00,000.00	5,1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上海晨灿	股东	14,500,000.00	14,500,000.00	股份转让不受限制
3	广州元一	股东	10,000,000.00	2,500,000.00	股东《限售承诺》：“广州元一任一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广州元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邓丽琴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5,100,000.00	1,275,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总计			50,000,000.00	23,375,0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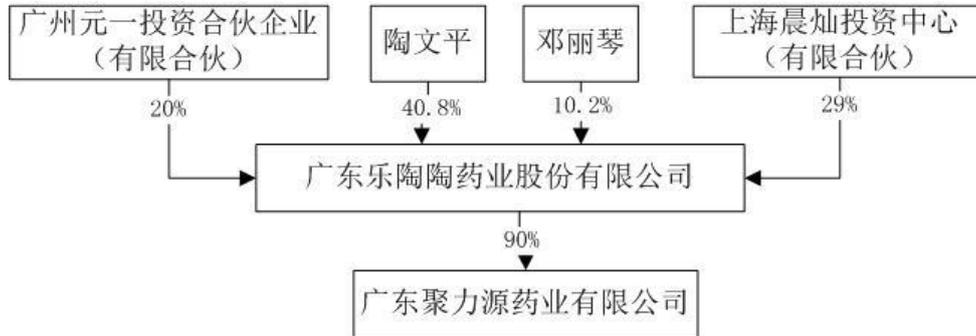
### 3、股票限售承诺

股东广州元一作出《股票限售承诺》，表明“广州元一任一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广州元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4、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陶文平直接持有公司 2,0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80%。陶文平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系公司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陶文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陶文平之妻邓丽琴，现任公司董事职务，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0%。陶文平与其妻邓丽琴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2016 年 7 月 21 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陶文平、邓丽琴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陶文平、邓丽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陶文平，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0 月清华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营与创新 CEO 结业。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通化市鑫磊土特产有限公司总



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乐陶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邓丽琴，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2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通化市鑫磊土特产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0月至今任乐陶陶药业董事，任期三年。

##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1、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6号-5
法定代表人	杨娟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上海晨灿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炜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48.75%
2	贵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3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4	杨娟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合计	——	40,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晨灿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的基金产品，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已经履行了正常的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分别为P1005024、S60617。经核查，登记备案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 2、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永安围 41 号自编 A3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赖小鸿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广州元一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小鸿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广州元一的出资均由其合伙人赖小鸿、赵艳丽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广州元一对其主营业务亦作《说明》，表明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无需备案。目前，广州元一仅限于对乐陶陶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广州元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除陶文平与邓丽琴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1. 2007 年 11 月，乐陶陶药业设立

2007 年 9 月 29 日，乐陶陶药业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07431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乐陶陶药业，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区 3 号之一；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东赵美光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1%，股东陶文平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49%；同意选举赵美光、陶文平、台庆、邓丽琴、李金阳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常娥为监事，选举职工代表谭志刚、刘祖威为监事，任期三年。

2007 年 11 月 13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07）第 067 号，报备号：200711001907），验证乐陶陶药业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乐陶陶药业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816）。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缴股款（万元）	认股形式	持股比例
赵美光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陶文平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2. 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赵美光与邓丽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乐陶陶药业的51%股份以人民币510万元转让给邓丽琴。

2010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免去赵美光、台庆、李金阳的董事职务；同意新增韩涛、贺长龙、高守强为董事；同意赵美光将其持有公司的51%股份以人民币510万元转让给邓丽琴；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陶文平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台庆总经理职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缴股款（万元）	认股形式	持股比例
邓丽琴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陶文平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3. 201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3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邓丽琴、陶文平、乐陶陶药业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乐陶陶药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由陶文平和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以1元/股价格认购2,000万股，增资用途为股份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机器设备及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同日，上述合同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书》：

如果股份公司在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者股份公司虽然未能在 2016 年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目标，但 2016-2018 年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且原参贸易业务产生的利润所占比例不超过 20%）；或者乐陶陶药业在 2016-2018 年实现上市的，则上海晨灿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份作为激励无偿转让给邓丽琴和陶文平，在前述 10%股权未转让前，有关分红归陶文平和邓丽琴所有。

如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陶陶药业未能实现上市，则陶文平和邓丽琴应按照年息 10%的利息赎回 2,000 万元投资额，回购款应减去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9 月合同各方签订《第二次补充协议》，终止《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重新约定事项如下：乐陶陶药业经审计的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 2016 年至 2017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两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不足 4,000 万元，则邓丽琴、陶文平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海晨灿以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2,000 万元\*（1-一两年实际净利润总和/4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免去高守强、贺长龙、韩涛的董事职务，选举邓君、谭志刚、赖小鸿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股东由原来的陶文平、邓丽琴，变更为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收购农副产品”变更为“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 4,000 万元由陶文平出资 2,000 万元，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并启用新章程。

2015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刘祖威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5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免除谭志刚职工监事职务，推选段昌平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股款 (万元)	认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陶文平	2,490.00	2,490.00	货币	49.80%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货币	40.00%
邓丽琴	510.00	510.00	货币	10.2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陶文平与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乐陶陶药业的9%股份以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1日，上海晨灿与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乐陶陶药业的11%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1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陶文平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晨灿将其持有公司的11%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股款 (万元)	认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陶文平	2,040.00	2,040.00	货币	40.80%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	1,450.00	货币	29.00%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邓丽琴	510.00	510.00	货币	10.2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源”），公司持有聚力源 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大桥大街76号
法定代表人	陶文平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乐陶陶持有聚力源 9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聚力源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聚力源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三）历史沿革

2015年9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2015】012015091400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聚力源药业名称为：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联验字[2015]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聚力源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2,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联验字[2015]第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聚力源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015年12月3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联验字[2015]第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聚力源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聚力源药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陶文平、赖小鸿、钟伟强为公司的董事，选举谭志刚为公司的监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陶文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文平为公司经理。

2015年10月15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聚力源药业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MA59AC941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大桥大街76号。

2016年1月18日，经过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大桥大街68号第三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聚力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聚力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11,234.85	50,011,234.85
总负债	25,055.00	25,055.00
净资产	49,986,179.85	49,986,179.8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陶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丽琴	董事
3	赖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4	邓君	董事
5	段昌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谭晓坤	监事会主席
7	张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8	孙培海	监事
9	赵先忠	财务总监
10	傅航	副总经理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陶文平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邓丽琴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赖小鸿，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任绍同川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上海美高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上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粮丰源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畜肉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白象食品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银浙商基金投资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2015年5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段昌平，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广州尼尔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处理员；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市场、行政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电商部经理。2016年3月7日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邓君，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建投资本（天津）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谭晓坤，女，满族，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长春吉盛伟邦家居国际家居卖场家居顾问；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春红，女，汉族，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员工；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市部销售员；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3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孙培海，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后勤主管；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陶文平，现任乐陶陶董事长、总经理。陶文平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赖小鸿，现任乐陶陶董事、副总经理。赖小鸿的简历情况请详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段昌平，现任乐陶陶董事、董事会秘书。段昌平的简历情况请详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傅航，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品食乐冷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德隆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经理；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亿滋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先忠，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丹东半导体器件总厂出纳、会计、科长、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丹东英普朗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丹东深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丹东天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3,226.54	56,451.90	8,68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9.23	6,143.18	6,66.6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9.60	5,643.32	666.68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3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51%	90.72%	92.33%
流动比率（次）	1.09	1.12	1.29



速动比率 (次)	0.23	0.25	0.47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898.16	15,005.00	3,213.00
净利润 (万元)	166.04	976.51	-3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6.28	976.64	-3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0.28	957.34	-32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0.52	957.47	-322.89
毛利率	20.72%	21.85%	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45.32%	-3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4.43%	-38.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4	0.4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6	2.58	4.25
存货周转率 (次)	0.12	0.86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11.14	-20,989.29	-88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2	-4.20	-0.88

注 1: 报告期 2014 年度, 公司净利润为-3,229,023.34 元, 201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299,562.23, 导致当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3,528,585.57 元, 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 且足以弥补前期亏损, 故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每股净资产大于 1。

注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

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方露、蔡俊、班高充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田守云、佟学军

###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过 GMP 认证的成长型的中药饮片（参茸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管理优势，借助于自主开发的个性化管理系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研发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独特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管理体系。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煨制、煮制、燻制），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经营销售化妆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蚕茧），土特产（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全国各地连锁药房为主要发展客户，建立了以连锁药房为据点，辐射全国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秉承“人才为本、管理为根、质量为魂、服务为宗”的管理理念，为股东、供应商及客户创造互利共赢的共同价值，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实现公司良性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98.16万元、15,005.00万元和3,212.99万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参茸产品）及海参虫草保健品；主要分为西洋参、大力参、红参、海参、燕窝、蛤蟆油、冬虫夏草等养生保健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类别	外观图片	产品介绍
西洋参刨片系列		<p>产品规格：25 克/瓶 和 50 克/瓶；</p> <p>精选长白山 4 年期软枝西洋参；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刨片薄透均匀，易吸收，高达 37 种人参皂苷、多糖、微量元素等；具有滋阴补气、宁神益智、提高免疫力、保护心血管系统、清热生津的功效。</p>
西洋参圆片系列		<p>产品规格：30 克/瓶 和 60 克/瓶；</p> <p>精选长白山 4 年期软枝西洋参；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精选圆片，薄透均匀，易吸收；高达 37 种人参皂苷、多糖、微量元素等；具有滋阴补气、宁神益智、提高免疫力、保护心血管系统、清热生津的功效。</p>
西洋参袋泡茶系列		<p>产品规格：60.9 克/盒；</p> <p>精选长白山 4 年根软枝西洋参；</p> <p>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精选圆片，薄透均匀，易吸收；</p> <p>具有滋阴补气、宁神益智、提高免疫力、保护心血管系统、清热生津的功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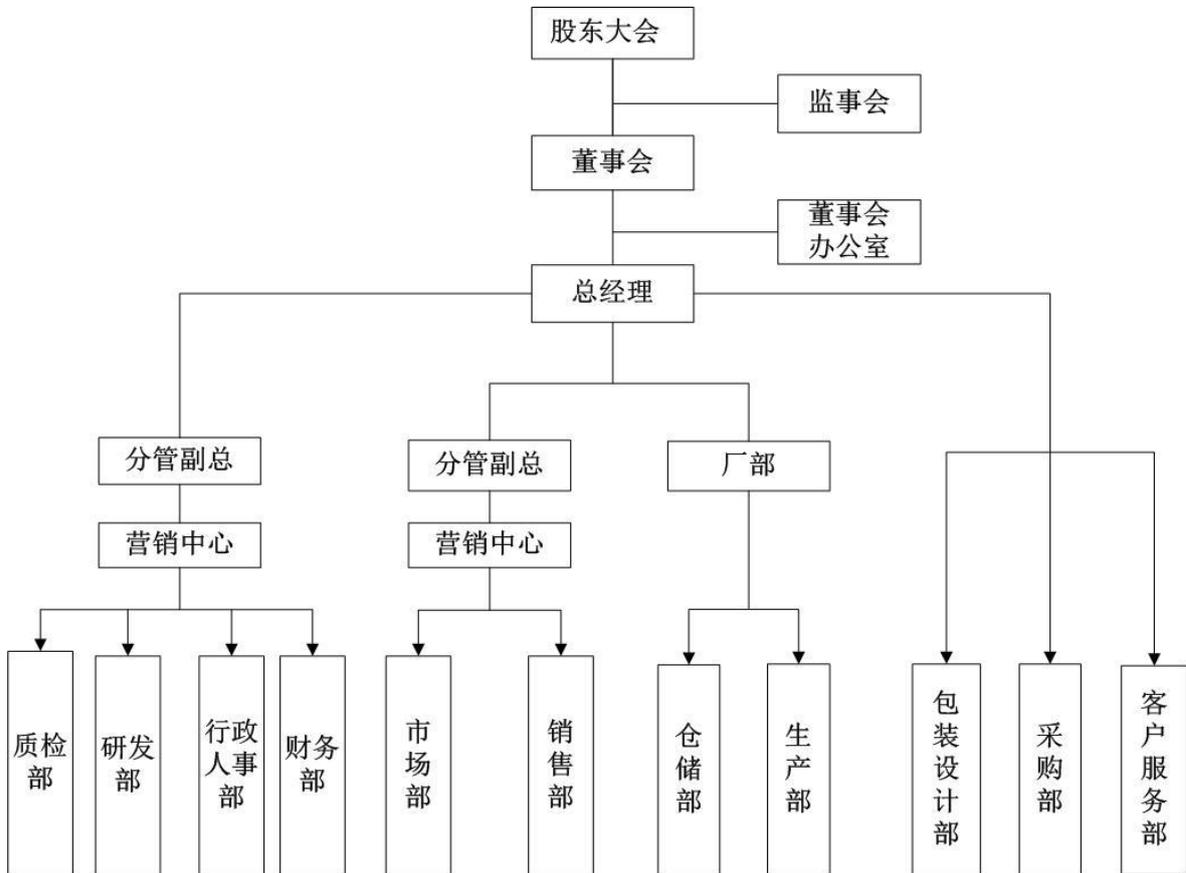
<p>西洋参礼盒系列</p>		<p>产品规格：100 克/盒或 2×37.5 克/盒； 精选长白山 4 年期软枝西洋参，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p> <p>产品富含高达 37 种人参皂苷、多糖、微量元素等；具有滋阴补气、宁神益智、提高免疫力、保护心血管系统、清热生津的功效。</p>
<p>红参礼盒系列</p>		<p>产品规格：100 克/盒，37.5 克/盒，75 克/盒，150 克/盒；精选长白山 4 年期圆参；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p> <p>红参具有大补元气，益血，养心安神的作用；能调节神经、心血管及内分泌系统，促进机体物质代谢及蛋白质和 RNA、DNA 的合成；能提高脑、体力活动能力和免疫功能，增强抗应激、抗疲劳、抗肿瘤、抗衰老、抗辐射。</p>
<p>人参（大力参）礼盒系列</p>		<p>产品规格：80 克/盒或 120 克/盒；精选长白山 4 年期圆参；无农药残留，无添加，无硫磺熏制；</p> <p>大力参既可补气，又可养津。适用于气虚兼有阴津不足者服用；可缓解脾胃虚弱，肺气不足虚等症状；可生津止渴，用于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具有安神增智、养心宁神、扶正祛邪之功。</p>
<p>燕窝礼盒系列</p>		<p>产品规格：3 克/盒或 6×3 克/盒</p> <p>原料产地：印尼、马来西亚、海南</p> <p>燕窝滋阴润肺，补而不燥；养颜美容使皮肤光滑、有弹性和光泽；益气补中促进血液循环，增进胃的消化和肠道吸收力，治疗胃气虚、胃阴虚所致的反胃、干呕等症；治疗肺阴虚、咳嗽、盗汗、咯血等症；</p>

<p>乐陶陶燕盏 礼盒系列</p>	 <p>The image shows an octagonal gift box containing bird's nest. The box is silver with a red Letaotao logo and a '公益宝贝' (Public Welfare Baby) badge. The bird's nest is white and has a small circular seal in the center.</p>	<p>产品规格：40g/盒</p> <p>燕窝滋阴润肺，补而不燥；养颜美容使皮肤光滑、有弹性和光泽；益气补中促进血液循环，增进胃的消化和肠道吸收力，治疗胃气虚、胃阴虚所致的反胃、干呕等症；还可治疗肺阴虚、咳嗽、盗汗、咯血等症。</p>
<p>乐陶陶燕盏 普通系列</p>	 <p>The image shows a square clear plastic box containing a white bird's nest. The box has a red Letaotao logo and a '公益宝贝' (Public Welfare Baby) badge.</p>	<p>产品规格：15g/盒</p> <p>燕窝滋阴润肺，补而不燥；养颜美容使皮肤光滑、有弹性和光泽；益气补中促进血液循环，增进胃的消化和肠道吸收力，治疗胃气虚、胃阴虚所致的反胃、干呕等症；还可治疗肺阴虚、咳嗽、盗汗、咯血等症。</p>
<p>乐陶陶燕窝 系列</p>	 <p>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white box with a red Letaotao logo and a '公益宝贝' (Public Welfare Baby) badge. The box contains bird's nest and has a decorative design on the front.</p>	<p>产品规格：80g/盒</p> <p>燕窝滋阴润肺，补而不燥；养颜美容使皮肤光滑、有弹性和光泽；益气补中促进血液循环，增进胃的消化和肠道吸收力，治疗胃气虚、胃阴虚所致的反胃、干呕等症；还可治疗肺阴虚、咳嗽、盗汗、咯血等症。</p>
<p>参茶饮品 系列</p>	 <p>The image shows four Letaotao ginseng tea drinks in different colored cups (orange, blue, red, and brown) with black lids. The cups are arranged on a wooden tray with some dried ginseng roots and other ingredients.</p>	<p>产品规格：3g/杯</p> <p>人参草本固体饮料，韩国浓缩提纯技术，确保产品的高纯成分，使用者能全面吸收。具有滋阴补气、宁神益智、提高免疫力等效用。</p>

<p>参鹿压片 系列</p>		<p>产品规格：0.65g*21片*2瓶</p> <p>科学创新萃取技术精工制造，最大价值的释放纯天然的滋补品人参的价值，以最利于人体吸收的小分子状态、科学量化灌装，方便携带和饮用的同时，兼顾人体每日的营养需求用量。</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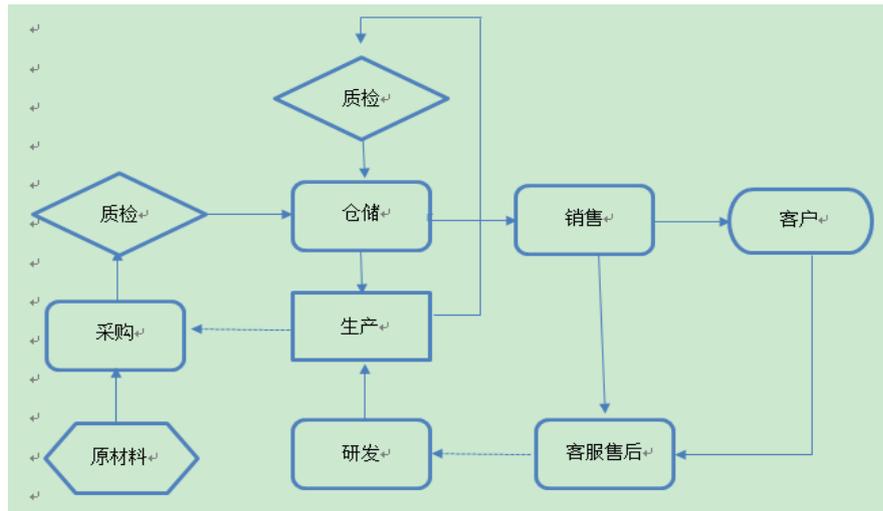
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质检部	组织和指导实施公司 GMP 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各部门执行 GMP 要求，使公司的质量体系有效可持续进行，降低公司质量风险。优化质量与业务衔接的工作流程，使业务运作更顺畅。
2	研发部	负责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与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新品的开发拟定开发计划。
3	行政人事部	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化，推动建设职能归属合理、工作流程明晰、权限责任明确、运作有序高效的部室，从而实现对企业人力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提高人力资源的保障能力。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5	营销中心	负责进行品牌调研、策划、营销并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及有竞争力并可持续的创新策略，以最大化品牌的增长潜力，提升品牌资产。
6	厂部	根据公司要求完成生产任务，不断提高厂部管理。确认各车间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各车间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并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业务部门沟通，确保订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7	客户服务部	负责客户服务及管理，主要工作是接受客户和顾客各种方式提供的订单要求，跟进订单的拣货、复核及出库配送情况，跟进商品出库后门店和顾客反应的售后问题。
8	包装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包装的生产跟进及后期相关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包装工作的正常运行。
9	采购部	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市场调研，明确供应商供应货品的质量、价格及供货能力，制定正确的采购计划，在总经理确定后，对公司参茸及其他品类原料进行相关采购工作。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顶尖的西洋参保健产品，围绕这一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包含采购、仓储、研发、生产、质检、营销及客服售后服务等流程在内的的整套完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以生产加工西洋参产品为中心。首先，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组织公司专家前往东北长白山西洋参种植基地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通过以预订方式从东北长白山供应商处订购干参，采购入库的西洋参，存放在公司冷库，可以实现较长时间储藏；其次，公司研发部门会自行实验、研发新产品，同时根据客户服务部采集的客户反馈信息来改良、研发各种产品，经过反复试验、检测形成成熟产品工艺；再次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依托研发部门和包装设计部门的工艺组织生产各种西洋参产品，生产出的成品需要经过质量检测部门的层层检验方可进入成品库，由仓储部负责保管；营销中心通过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全国的 GSP 企业、各大连锁药房及其他终端消费者，最后客户服务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并将企业客户和终端客户对产品改进或新产品需求的反馈信息传递给研发部门，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运营流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关键技术主要是两大类：一是西洋参产品修剪切片工艺，二是冻干速食燕窝工艺。我国对中药饮片的利用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普通中药饮片，即对中药饮片的直接利用，例如常温生服、加热炖煮等；另一种是直接口服类中药饮片，需要对中药饮片进行深加工，例如制成纯粉、片剂、胶囊等。目前，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西洋参和燕窝为主，深加工类参茸片剂为辅。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研发深加工产品，以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 1、西洋参产品的主要经验技术

质量检测对中药饮片的品质保证有着极其重要作用。公司西洋参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有多年中药经验的技师和机器质量检测过程：

#### (1) 原材料收购时丰富的挑选经验

公司采购业务人员，对参类的甄别、筛选有着丰富的经验，在收购时能够从源头上进行把关，并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原材料的水分、总灰分、人参、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报告书，保障了公司西洋参产品的高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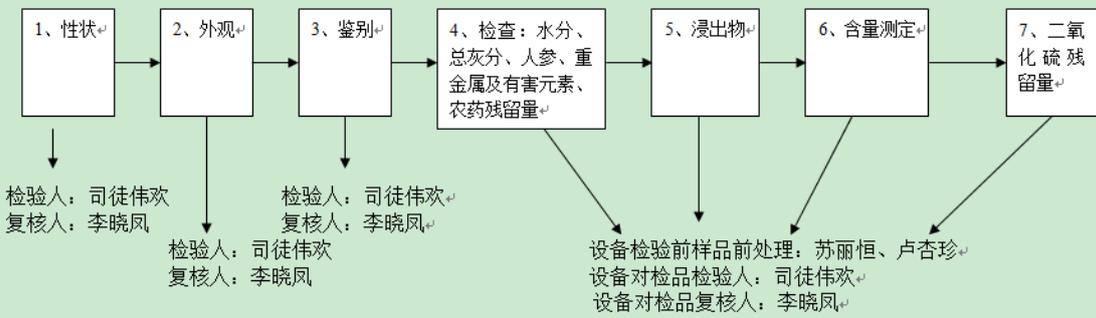
#### (2) 参类饮片制备工艺技术

参类饮片制备工艺是干参经修剪、分选、蒸制、切制、筛选、包装检测等工序制成的，关键技术是修剪、蒸制、切制等。公司采用削片，截断往复式切药，使得参片薄厚均匀有效成分更易吸收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于 2015 年对中药切片装置，中药削片机，截断往复式切药机、中药筛选装置等十几项技术申报发明专利。

#### (3) 质控技术

公司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范围内的产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和生产环境等的取样、检验和监测，并出具报告书。在生产的全过程对质量进行监控，并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定氮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剂、快速水分测定仪等先进仪器对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

西洋参检验工作流程：



**检验报告签发流程：** 检验完成---李晓凤整理检验原始记录---检验人、复核人签名---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人、复核人签名、质量负责人审核检验报告并签名---发放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存档。

公司核心技术并非垄断性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中药饮片（参茸）行业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公司的核心人员多年从事中药饮片行业工作，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之中，从而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 2、燕窝产品的主要经验技术

公司燕窝产品从 2012 年开始引进 FD 冻干技术，历时三年成功研发出首款冻干速食燕窝，成为国内首家通过 FD 技术燕窝企业标准备案认证的企业。

FD 技术是在超低温状态下，使燕窝中的水份从冰态直接升华干燥，保持了燕窝各种成份不流失、不氧化、不变性，色泽不改变，保持原状且脱水彻底，吸水后复原性强，便于长期贮存和方便携带。经 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数据显示，应用 FD 技术生产的乐陶陶速食燕窝与传统优质干燕窝相比，食用准备时间从 5 小时以上减少到仅需 10 分钟，随时随地可以享受美味，且具有 2 降 2 升的绝对优势（2 降 2 升：含水量降低 90%以上，亚硝酸盐含量降低 60%以上，蛋白质含量提升 40%以上，唾液酸提升 10%以上）。对于该项速食燕窝的制作技术，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发明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622257.5；名称“一种速食燕窝的制作方法”；目前该项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3、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研发部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公司专利申请、专有技术的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研究开发项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归公司所有。每个项目完成人员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任何资料和信息不准转让、带走，或通过其他方式透露给他人，否则负法律责任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 （1）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土地地址	承租面积	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作社	西塍村工业一区3号	1,321.6 m <sup>2</sup>	2006.9.1-2035.12.31	正在履行
2	合作社	西塍村大桥大街76号	5,862.91 m <sup>2</sup>	2006.9.1-2036.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合作社持有2013年3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2012）第06000168号集体土地所有证。2016年7月11日，合作社出具《证明》，表明西塍村工业一区3号、西塍村大桥大街76号为本村所有系集体土地证上载明的宗地。

####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作社	荔湾区西塍工业一区3号地	厂房930 m <sup>2</sup> ，宿舍330.35 m <sup>2</sup> ， 办公楼269.05 m <sup>2</sup>	2006.9.1- 2035.12.31	正在履行
2	合作社	荔湾区西塍大桥大街76号	3000 m <sup>2</sup>	2015.10.20 -2018.10.19	正在履行



3	合作社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一区2号（芳村区西塱永安围41号）	3,422.4 m <sup>2</sup> （厂房面积3,165 m <sup>2</sup> ，办公楼面积257.4 m <sup>2</sup> ，空地面积2721 m <sup>2</sup> ）	2016.2.1-2026.1.31	正在履行 （注①）
4	合作社	西塱大桥大街68号3栋	490 m <sup>2</sup>	2015.12.16-2030.12.15	正在履行 （注②）

注：①自编A3栋一楼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元一

②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给控股子公司广东聚力源药业

## 2、车辆

序号	牌照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1	粤 AH1247	大型普通客车	柯斯达牌
2	粤 AF3H15	轻型封闭货车	江铃全顺牌
3	粤 AF2H52	轻型封闭货车	江铃全顺牌
4	粤 AS2966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 3、专利权

### （1）已取得专利权证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文日	类型	名称
1	ZL201520753190.4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证书号第5093991号	2016.3.3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微粉碎装置
2	ZL201520754556.X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证书号第4984462号	2016.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煅药装置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文序号	发文日	类型	名称
1	201510622257.5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2015092800651540	2015.9.28	发明	一种速食燕窝的制作方法
2	201520759632.6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2015092901020900	2015.9.29	发明	一种中药切片装置
3	201520759634.5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2015092900977090	2015.9.29	发明	一种中药用冷冻干燥装置
4	201520754198.2	2015.9.25	乐陶陶药业	2015092800839810	2015.9.28	发明	一种中药削片机
5	20152075	2015.9.25	乐陶陶	2015092901	2015.9.29	发明	一种新型中药



	9667. X		药业	021090			切片机
6	20152075 2764. 6	2015. 9. 25	乐陶陶 药业	2015092800 461420	2015. 9. 28	发明	一种截断往复 式切药机
7	20152075 4855. 3	2015. 9. 25	乐陶陶 药业	2015092800 982740	2015. 9. 28	发明	一种新型炒药 装置
8	20152075 4558. 9	2015. 9. 25	乐陶陶 药业	2015092800 969930	2015. 9. 28	发明	一种新型液压 装置
9	20152075 3025. 9	2015. 9. 25	乐陶陶 药业	2015092800 608000	2015. 9. 28	发明	一种真空包装 装置
10	20152075 4404. X	2015. 9. 25	乐陶陶 药业	2015092800 859170	2015. 9. 28	发明	一种中药筛选 装置

#### 4、商标权

##### (1)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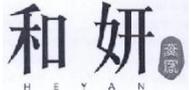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码	注册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乐陶陶药业	15308002	5	2015. 12. 21-2025. 12. 20
2		乐陶陶药业	15268799	29	2015. 12. 21-2025. 12. 20
3		乐陶陶药业	15268922	30	2015. 12. 21-2025. 12. 20
4		乐陶陶药业	15268934	32	2015. 12. 21-2025. 12. 20
5		乐陶陶药业	15308001	5	2015. 10. 21-2025. 10. 20
6		乐陶陶药业	15268823	29	2015. 10. 21-2025. 10. 20
7		乐陶陶药业	15269031	30	2015. 10. 21-2025. 10. 20
8		乐陶陶药业	15268888	32	2015. 10. 21-2025. 10. 20
9		乐陶陶药业	12663076	3	2014. 10. 21-2024. 10. 20

10		乐陶陶药业	12719593	5	2014. 10. 21-2024. 10. 20
11		乐陶陶药业	12719743	29	2014. 10. 21-2024. 10. 20
12	山有花	乐陶陶药业	12663131	3	2015. 0328-2025. 03. 27
13		乐陶陶药业	12719621	5	2014. 10. 21-2024. 10. 20
14		乐陶陶药业	12719763	29	2014. 10. 21-2024. 10. 20
15	Moist cell	乐陶陶药业	12663531	3	2015. 3. 21-2025. 3. 20
16		乐陶陶药业	12719804	29	2015. 3. 28-2025. 3. 27
17	韩纯	乐陶陶药业	12719785	29	2015. 4. 7-2025. 4. 6
18		乐陶陶药业	14641964	31	2015. 9. 28-2015. 9. 27
19		乐陶陶药业	16880876	5	2016. 7. 7-2026. 7. 6
20		乐陶陶药业	16880877	30	2016. 7. 7-2026. 7. 6
21	INVOLVE 爱维丽	乐陶陶药业	7663694	3	2010. 11. 14-2020. 11. 13

公司存在 17 个商标权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	----	-------	-------------	----	-----	----

1		乐陶陶药业	18625572	29	2015. 12. 17	申请中
2		乐陶陶药业	18375662	29	2015. 11. 19	申请中
3		乐陶陶药业	18426937	42	2015. 11. 25	申请中
4		乐陶陶药业	18426957	35	2015. 11. 25	申请中
5		乐陶陶药业	18427047	39	2015. 11. 25	申请中
6		乐陶陶药业	18340575	25	2015. 11. 16	申请中
7		乐陶陶药业	18340721	39	2015. 11. 16	申请中
8		乐陶陶药业	18427352	29	2015. 11. 25	申请中
9		乐陶陶药业	18427425	35	2015. 11. 25	申请中
10		乐陶陶药业	18427190	39	2015. 11. 25	申请中
11		乐陶陶药业	18427492	42	2015. 11. 25	申请中
12		乐陶陶药业	18068558	5	2015. 10. 16	申请中
13		乐陶陶药业	18426465	35	2015. 11. 25	申请中
14		乐陶陶药业	18426697	39	2015. 11. 25	申请中
15		乐陶陶药业	18426776	42	2015. 11. 25	申请中
16		乐陶陶药业	18368387	39	2015. 11. 18	申请中
17		乐陶陶药业	18368456	42	2015. 11. 18	申请中

公司存在 23 个商标权在申请过程中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Moist cell	乐陶陶药业	12719691	5	2013. 6. 6	驳回
2	韩纯	乐陶陶药业	12719667	5	2013. 6. 6	驳回或部分驳回
3		乐陶陶药业	12663255	3	2013. 5. 28	驳回或部分驳回
4		乐陶陶药业	16880875	32	2015. 5. 6	驳回
5		乐陶陶药业	11151019	5	2012. 7. 2	驳回或部分驳回
6		乐陶陶药业	14641963	29	2014. 6. 30	驳回
7		乐陶陶药业	10861353	5	2012. 5. 3	驳回
8		乐陶陶药业	18365352	25	2015. 11. 18	驳回
9		乐陶陶药业	18365478	32	2015. 11. 18	驳回
10		乐陶陶药业	18365801	35	2015. 11. 18	驳回
11		乐陶陶药业	18365821	36	2015. 11. 18	驳回
12		乐陶陶药业	18366308	37	2015. 11. 18	驳回
13		乐陶陶药业	18366434	39	2015. 11. 18	驳回
14		乐陶陶药业	18366561	40	2015. 11. 18	驳回

15		乐陶陶药业	18366651	42	2015. 11. 18	驳回
16		乐陶陶药业	18366758	43	2015. 11. 18	驳回
17		乐陶陶药业	11150961	5	2012. 7. 2	驳回
18		乐陶陶药业	10861325	5	2012. 5. 3	驳回或部分驳回
19		乐陶陶药业	18340814	40	2015. 11. 16	驳回
20		乐陶陶药业	18367303	5	2015. 11. 18	驳回
21		乐陶陶药业	18367891	30	2015. 11. 18	驳回
22		乐陶陶药业	18368120	32	2015. 11. 18	驳回
23		乐陶陶药业	18368042	35	2015. 11. 18	驳回

## (2) 授权使用的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文平与乐陶陶药业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乐陶陶药业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内无偿使用以下 29 项商标，该等合同主体适格、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具体授权乐陶陶药业使用的 29 项商标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5336415	5	吉山宝	2009. 8. 14-2019. 8. 13	陶文平
2	5336417	30	吉山宝	2009. 5. 21-2019. 5. 20	陶文平
3	5415147	32	乐陶陶	2009. 5. 21-2019. 5. 20	陶文平
4	4500301	5	乐陶陶	2009. 1. 28-2019. 1. 27	陶文平
5	5247176	32	乐陶陶	2009. 3. 28-2019. 3. 27	陶文平
6	5415152	29	乐陶陶	2009. 8. 14-2019. 8. 13	陶文平
7	5415146	30	乐陶陶	2009. 5. 21-2019. 5. 20	陶文平
8	5415145	5	乐陶陶	2009. 9. 7-2019. 9. 6	陶文平
9	5247175	29	雪然	2009. 3. 28-2019. 3. 27	陶文平
10	5247170	43	雪然	2009. 9. 21-2019. 9. 20	陶文平



11	5247171	42	雪然	2009.7.14-2019.7.13	陶文平
12	5247172	37	雪然	2009.9.21-2019.9.20	陶文平
13	5247173	36	雪然	2009.9.21-2019.9.20	陶文平
14	5247174	35	雪然	2009.6.14-2019.6.13	陶文平
15	5288636	5	哈润牌	2009.8.14-2019.8.13	陶文平
16	5288631	30	哈润牌	2009.7.7-2019.7.6	陶文平
17	5367538	30	高益寿	2009.7.28-2019.7.27	陶文平
18	5367524	30	耀辉	2009.5.7-2019.5.6	陶文平
19	5367526	5	耀辉	2009.8.21-2019.8.20	陶文平
20	12052957	5	陶陶乐	2014.7.7-2024.7.6	陶文平
21	12052958	30	淘淘乐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2	12052963	30	乐淘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3	12052965	29	淘淘乐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4	12052966	30	乐淘淘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5	12052967	29	乐淘淘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6	12052968	30	乐陶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7	12052969	29	乐陶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8	12052970	29	陶陶乐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29	12052971	30	陶陶乐	2014.8.21-2024.8.20	陶文平

## 5、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1	乐陶陶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64080	美术	2016.4.1	2009.4.2
2	吉山宝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58226	美术	2016.3.24	2012.2.2
3	年轻要素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58227	美术	2016.3.24	2014.4.1

## 6、域名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gdletaotao.com	乐陶陶药业	cca6e0ba84f93be168793c29da40c072	2006.5.10- 2020.5.10

## 7、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8.99	28.46	690.53	96.04
机器设备	127.79	15.08	112.71	88.20
运输工具	150.28	47.50	102.78	68.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23	30.93	146.3	82.55
合计	1,174.29	121.97	1052.32	89.61

注：①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②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在租赁土地建设的自用厂房等，未取得房产证。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有效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0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精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燻制）	2016.1.1-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GD201504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燻制）	2015.9.7-2020.9.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40107011091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食品品种明细：速食燕窝*Q/LTT 0005S-2015	2015.9.30-2018.9.29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44010300046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水产制品	2015.11.30-2020.11.29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31410012143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	2014. 7. 31- 2017. 7. 3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107011091	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2015. 9. 30- 2018. 9. 29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4401966979	中国广州海关	载明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12. 9 至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4401603983	中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载明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015. 12. 1 至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02471912	广州市外经贸局	企业经营类别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18 至长期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4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职务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8	7.69%
销售人员	18	17.31%
管理人员	28	26.92%
生产人员	42	40.38%
后勤人员	8	7.69%
合计	104	100.00%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96%
大专及本科以上	42	40.38%
大专以下	61	58.65%

合计	104	100.00%
----	-----	---------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岁以上(含50)	3	2.91%
40-50岁(含40)	31	30.10%
30-40岁(含30)	34	33.01%
30岁以下	36	34.95%
合计	104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04人。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无下岗和内退员工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核对公司在广州市劳动保障网上申报和查询系统上的社保基金交费人员名单与已签订劳动合同名单、工资领用名单的相符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为100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余4名员工因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拒绝公司为其在公司所在地重复缴纳社保，因此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由员工个人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公司根据员工自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按月补贴给员工，相关责任由员工个人承担。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亦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062号），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艳丽、戴茂松、蒋秀君、付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戴茂松，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1月至1987年11月，海南军区司令部87分队服兵役；198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省龙南县医药总公司仓库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江西省南华医药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门店管理；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集和药品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艳丽，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面广告监测员；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包装采购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采购部门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蒋秀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中药饮片切制、蒸制、压制、净制，参茸行业三十余年，行业专家。1985年8月至2002年9月，个体从事参茸购销业务；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付红，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从事中药饮片切制、蒸制、压制、净制，参茸行业十八余年，行业专家。1998年



7月至2002年10月，个体从事参茸购销业务；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市乐陶陶贸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人参制品、燕窝的加工、销售。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98.16万元、15,005.00万元、3,212.9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98.16	100%	15,005.00	100%	3,212.99	100%
合计	4,898.16	100%	15,005.00	100%	3,212.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西洋参饮片的销售额分别为4,159.50万元、13,273.53万元、700.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2%、88.46%、21.81%，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西洋参饮片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考察情况，扩大对西洋参饮片的研发及生产，打开了公司客户群体，销量不断攀升，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西洋参饮片销售情况良好，生产完全满足销售所需。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1,592.93	32.52%



2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844.89	17.25%
3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442.48	9.03%
4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2.58	4.75%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15	4.58%
合 计		3,337.02	68.13%

2015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4,941.13	32.93%
2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3,360.82	22.40%
3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1,633.75	10.89%
4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422.53	2.82%
5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322.12	2.15%
合 计		10,680.36	71.19%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778.68	24.24%
2	广州市荔湾区乐源美药材行	272.30	8.47%
3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65.75	8.27%
4	广州市荔湾区乐鹏详滋补药材行	233.09	7.25%
5	广州市越秀区文慧海味行	148.13	4.61%
合 计		1,697.95	52.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3%、71.19%及52.84%。公司不存在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公司销售西洋参、人参、雪蛤等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



## (1) 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83.31	100.00%	11,725.80	100.00%	2,40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出口退税进项转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823.91	98.50%	11,501.56	98.09%	2,240.76	93.16%
直接人工	36.87	0.90%	161.73	1.38%	144.23	6.00%
制造费用	22.53	0.60%	35.32	0.30%	15.10	0.63%
出口退税进项转出			27.19	0.23%	5.16	0.21%
合计	3,883.31	100.00%	11,725.80	100.00%	2,40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产品成本比重最大的是直接材料，占成本构成的90%以上，而且自2014年至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逐年增长，人工费所占比重相对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所占比重有所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所致，公司成立至15年上半年经营产品种类多，人工成本支出相对较大；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专注西洋参的开发与经营，并且实现了半自动化的生产模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故而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6,659.41	37.21
2	吉林省利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5.15
3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3,800.00	21.24
4	通化信文中药材有限公司	1,700.00	9.50
5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173.76	0.97



合 计	16,833.17	94.07
当期采购总额	17,894.68	-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17,357.79	53.35
2	吉林省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49.84	17.67
3	吉林省利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88.51	15.33
4	通化信文中药材有限公司	2,300.00	7.07
5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998.78	3.07
合 计		31,394.92	96.49
当期采购总额		32,536.80	-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1,213.38	43.01
2	集安益铖参业有限公司	789.27	27.98
3	抚松县利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298.25	10.57
4	大连一鸣海产品有限公司	274.31	9.72
5	河北达之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102.15	3.62
合 计		2,677.35	94.91
当期采购总额		2,820.8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自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西洋参及大力参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1%、53.35%。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乐陶陶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并且双方互利合作，不会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成为行业内获得东阿阿胶品牌授权的合作企业。通过合资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并授权聚力源的产品使用东阿阿胶商号。聚力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滋补保健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其产品可



以使用东阿阿胶 LOGO  或“东阿阿胶监制”字样的商号标示，后续单独注册商标时也可与上述商号一并在产品上使用。

公司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相互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品牌的公信度，共同促进保健品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期间	合同/订单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蛤蟆油、燕窝等	2014. 1. 1-2015. 12. 31	25, 001, 300. 00	履行完毕
2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西洋参、人参	2014. 12. 24-2015. 4. 17	186, 727, 591. 00	履行完毕
3	吉林省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洋参、水参	2015. 9. 1-2016. 6. 30	50, 918, 400. 00	正在履行
4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水参	2015. 9. 1-2016. 6. 30	38, 000, 000. 00	正在履行
5	吉林省利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洋参、水参	2015. 9. 1-2016. 6. 30	50, 000, 160. 00	正在履行



6	通化信文中药材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5.9.1-2016.6.30	17,000,000.00	正在履行
7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参	2015.12.24-2015.12.31	58,174,290.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期限	合同/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4.12.26-2015.8.10	6,642,960.00	履行完毕
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5.10.10-2016.2.25	4,080,734.00	履行完毕
3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5、2016年度	1,716,00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人参、木茸、雪蛤、西洋参等	2015.10.10-2016.1.3	3,711,894.00	履行完毕
5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5.5.28-2016.3.31	21,461,288.00	正在履行
6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西洋参	2015.6.1-2016.1.13	115,158,800.00	正在履行
7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5.8.5-2016.3.28	70,977,765.80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荔湾区乐鹏洋滋补药材行	蛤蟆油、人参、雪蛤、鲍鱼、虫草礼盒、西洋参等	2014、2015年度	3,000,905.24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越秀区文慧海味行	海参、人参、虫草、元贝、西洋参、雪蛤、蛤蟆油等	2014、2015年度	3,185,280.07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市荔湾区乐源美药材行	天麻、松茸、雪蛤、鲍鱼、虫草礼盒、西洋参等	2014、2015年度	3,750,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与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1	人民币资金社团借款合同	借款人：乐陶陶药业	贷款人：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00	2015.9.21-2016.8.14	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编号：c1m1509210101《社团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2	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人：乐陶陶药业	贷款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10,000,000.00	2014.6.13-2017.6.12	担保方式：保证（编号：0412070201400013《保证合同》保证人：陶文平、邓丽琴）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乐陶陶药业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000.00	2014.9.26-2016.9.25	担保方式：保证（编号：2014 穗建东保证 19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陶文平、邓丽琴；编号：2014 穗建东保证 190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乐陶陶药业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000,000.00	2012.10.10-2014.10.9	担保方式：保证（编号：2012 穗建东保证 175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陶文平；编号：2012 穗建东保证 174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社团借款 质押担保 合同	出质人：乐陶 陶药业	质权人：通化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城大街支行、长白山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通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00 及其他费用	被担保的债 权诉讼时效 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
6	自然人保 证合同	保证人：邓丽 琴、陶文平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000.00	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合同编号为：2014 穗 建东保证 191 号
7	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 东银达融资 担保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000.00	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1 合同编号为：2014 穗建东保证 190 号
8	反担保保 证合同	保证人：陶文 平、邓丽琴、 广州市乐陶 陶贸易有限 公司	债权人：广东银达融资担 保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8,000,000.00	2 年	反担保保证合同已公 证
9	自然人保 证合同	保证人：陶文 平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合同编号为 2012 穗 建东保证 175 号
10	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 银达融资担 保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合同编号为：2012 穗 建东保证 174 号

#### 4、国内业务保理合同

序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销货方	金额（元）	到期日	用途	备注
---	------	------	-----	-------	-----	----	----



号							
1	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00	2016.1.26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还款日：2016.2.20
2	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6.3.5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还款日：2016.3.5
3	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5	购买原材料	应收账款还款日：2016.5.5
4	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	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	销货方：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16.8.27	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还款日：2016.8.27

### 5、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收款人	用途	担保方式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JCYCb16051902	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路支行	乐陶陶药业	1,000	吉林省利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西洋参	保证金：400万元（保证金质押）；抵押：JCYCb1605190202《抵押合同》	2016.5.20-2016.11.19	2016.5.19
2	JCYCb2016051901	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路支行	乐陶陶药业	1,000	吉林省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西洋参	保证金：400万元（保证金质押）；抵押：JCYCb1605190102《抵押合同》	2016.5.20-2016.11.19	2016.5.19
3	JCYCb16051904	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路支行	乐陶陶药业	5,000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购西洋参	保证金：1500万元（保证金质押）；抵押：JCYCb1605190402《抵押合同》	2016.5.20-2016.11.19	2016.5.19



							同》		
4	JCYCb160 51903	通化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民主 路支行	乐陶陶 药业	2,000	通化信 文中药 材有限 公司	购西 洋参	保证金: 70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 抵押: JCYCb1605190 302《抵押合 同》	2016. 5. 20- 2016. 11. 19	2016. 5. 19
5	JCYCb151 11801	通化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民主 路支行	乐陶陶 药业	5,000	吉林省 利生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购西 洋参	保证金: 15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 抵押: JCYCb1511180 103《抵押合 同》	2015. 11. 19 -2016. 5. 18	2015. 11. 18
6	JCYCb151 11802	通化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民主 路支行	乐陶陶 药业	5,000	吉林省 汇邦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购西 洋参	保证金: 150 万 元(保证金质 押); 抵押: JCYCb1511180 203《抵押合 同》	2015. 11. 19 -2016. 5. 18	2015. 11. 18

##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 公司主要从事西洋参等中药饮片(参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隶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公司自创立伊始, 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 秉承传统工艺和现代工艺相结合, 自主生产经销千年珍参茸、乐陶陶燕窝等贵细中药材。目前, 公司与全国多家大药房合作, 设立专柜, 定期组织培训, 使得公司在主要城市均具备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和品牌认可度, 使公司在多个区域内形成较高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具体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根据原材料种类，以及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总经理负责，营销管理中心、客户服务部、厂部配合，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及阶段性采购计划，包括收购原料的品种，收购数量、价格，并向总经理汇报同意后执行。

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参茸类农产品采购商，每年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货和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承诺、纠纷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采购实际发生时公司向各供应商询价，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确定最优价格，选择供应商下单。质检部负责把关供应企业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等，财务部负责审核订单的金额、数量等是否一致。向法人采购，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三种。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对象为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批量的采购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集中的采购也保证了产品质量、规格的统一。

公司主要原材料西洋参采购过程：

#### 第一、采购主要标准：

a. 先期西洋参干品必须加工半软支西洋参，鲜参选择特大条，大条为加工半软支原料要求：肉质可以切片时不炸心，肉质呈白色，青红支比例不得超过 2%，烂参比例不得超过 0.5%，干度足干。小条加工软支西洋参。

b. 中后期西洋参加工干品为软支西洋参，要求：无青支红支，干度足干，肉质白色，烂参比例不得超过 0.5%。

#### 第二、采购流程：

a. 看货议价

b. 抖土装袋（市场专业人员抖土装袋，公司采购人员负责封袋、检斤、计数）

c. 运输安排（运输车辆司机信息、车牌号、装车数量等信息记录，核实）

d. 验收入库（根据专职发货人发货信息核实运输货物信息无误后入库，保证冷库温度在 $-2^{\circ}\text{C}$ 至 $2^{\circ}\text{C}$ 之间，库管员每隔6小时要对仓库进行温度检查、存储货物质量检查。）

### （2）其它原辅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用品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其它原辅材料包括蜂蜜、冰糖、椰子粉、木糖醇等；包装物包括礼盒、礼袋、标签、包装膜、包装箱等；其它用品包括工作服、洗消用品等。原辅材料及其他用品直接购自资质齐全并经公司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包装物由公司设计部根据产品特性设计包装物，产品打样后，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包装物样版的细节，并形成包装物设计图定稿，最后委托供应商生产。公司采购员本着“择优”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按照厂部下发的采购申请表，合理安排采购进度，并按照采购计划时间及采购合同进行市场采购。凡经常使用的材料，采购员应事先选定厂商，议定长期优惠供应价格，签定供货协议，并参照优惠价格进货。采购必须经过采购部经理、主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方可进行。

### （3）公司为保障原材料来源稳定的措施

第一、稳定合作供应商。公司通常采取与参源地吉林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协商当年的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我国目前西洋参产地较为集中，市场需求量却在不断增长，在需求旺季有时会遇到原料采购困难等问题，目前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对象为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批量的采购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集中的采购也保证了产品质量、规格的统一。

第二、加强原材料的贮藏及备货。加强原材料的贮藏与备货可以满足周期性生产的需要，平抑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保证原材料常年充足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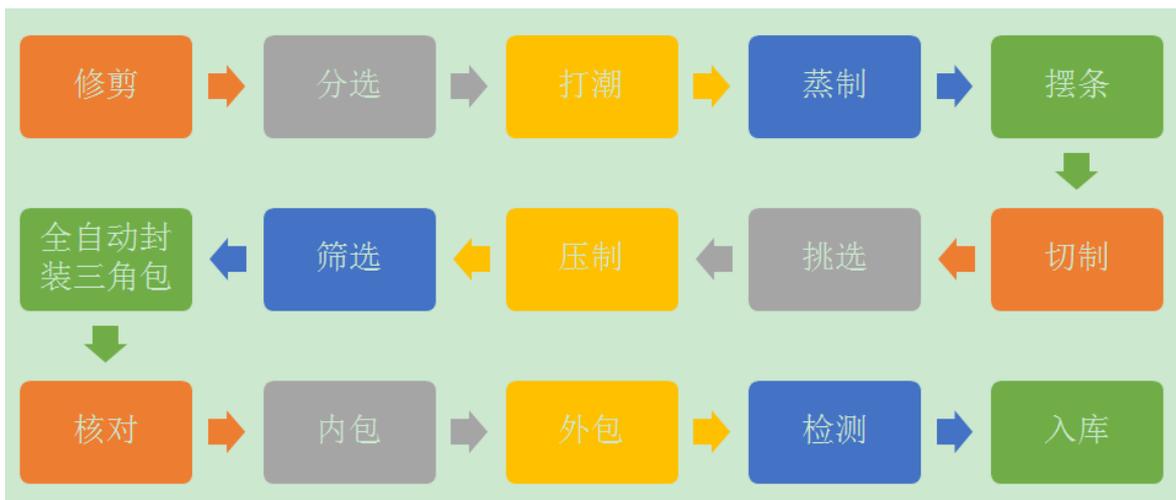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分为按需生产和库存生产，按需生产主要根据营销部门确定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库存生产是公司日常销售和临时订单所进行的储备生产。生产流程一般为：厂部接到营销部门下达的任务书或根据公司库存补充需求制定生

产计划（新产品需首先由研发部门试验小样并调试产品）；再由采购部门组织物料供应；研发中心确定产品配比及生产工艺要求；厂部根据订单需求，合理调动人员组织生产，按要求落实相关质量管理工作，并贯彻在每个工作岗位和环节；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及 GMP 要求进行抽样检查，若合格则进行产品包装并办理入库，若不合格则重新操作上述步骤；仓储管理部门按 GMP 要求结合公司规章制度，对入库成品逐批次验收，确保验收入库的品种符合 GMP 要求，做好相应库区成品的保管与记录，及时提供数据给客户服务部及营销中心。

公司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西洋参加工的基本工艺流程为：



### 3、销售模式

乐陶陶目前的营销方式为直接销售。直销是公司利用自己的营销力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用户，无须中间商介入的销售方式。这种销售方式的优点是：(1)销售渠道短，产品能迅速进入市场。(2)流通费用较低，消费者与企业双方都受益。(3)直接与消费者见面，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有利于企业决策。(4)有利于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5)便于控制价格。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分如下四类：

第一类、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是医药经销公司和连锁药店；

第二类、医药制造企业，主要是中药饮片厂和中成药制造厂；

第三类、商超百货类企业，主要是大型百货商场、参茸专卖店和食品店等；

第四类、其他直接消费者，主要是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普通企业和个人。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销售产品主要为西洋参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到了公司营收的 68.13%、71.19%。目前公司客户以医药制造企业为主，医药流通企业和商超百货类企业为辅，同时公司也开设了网上商店，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随着“乐陶陶”、“千年珍”、“年轻要素”等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参茸产品消费量的递增及公司实力的提高，采用专卖店进行直营销售将会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自行研发、生产贵细中药材，包括参茸、燕窝等高档滋补品。贵细药材对道地性要求很高，公司掌握上游优势资源（西洋参、人参等），从选材开始，与各方中草药原产地密切合作，保证药材真材实料。同时介入整个原料生产过程，每瓶产品都有产品编码、生产日期、供应商、原料批次、检测报告，从源头保证药材的质量、安全。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人群研发多种保健配方、为满足现代都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制成片剂、粉剂，确保在保留原有保健效果的同时又提高人体吸收率。公司研发部门各种人员配置正在不断完善，除与吉林农业大学联合成立了参茸科研基地外，还聘请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产品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深入完善产品研发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是由公司营销部门和客户服务部门汇总市场情况，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研究市场情况后下达产品改进或新产品开发任务，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难度确定研发团队配置和外部协助研发需求，向财务部门备案后进行课题研究，最后进行研发成果备案管理及反馈。

## （二）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98.16 万元、15,005.00 万元、3,212.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04 万元、976.51 万元、-322.90 万元，公司收入逐年增加，利润逐步释放。另外公司还采用以下几个方面来保障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1）稳定持续发展盈利较好的大药房，在全国市场各大药房内增设专柜，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在毛利率持续稳定，固有费用率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营销组合策略扩大药房销售，提高销售净利率；

（2）研发新产品，公司计划在 2016 年继续加大西洋参饮片的研发，通过中药饮片深加工，充分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切实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

（3）继续加强人员培训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通过长期推进员工成长的措施，使公司能够实现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得到持续补充。通过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能力，以实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标。

（4）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较好的品牌口碑来源于公司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从成立伊始公司就从严把质量关，从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交通运输、销售等环节层层控制，制定了进货审核控制、进货收货控制、在库养护控制、出库复核控制、销售控制的具体操作规范，严格按照 GMP 的相关要求，力求将产品质量风险降到最低。

（5）公司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系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东阿阿胶品牌授权的合作企业。通过合资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并授权聚力源的产品使用东阿阿胶商号。聚力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滋补保健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其产品可以使用东阿阿胶 LOGO  或“东阿阿胶监制”字样的商号标示，后续单独注册商



标时也可与上述商号一并在产品上使用。

公司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相互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品牌的公信度，共同促进保健品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 (6) 公司与行业社会团体紧密合作互动

公司积极与行业社会团体互动，这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信息，市场情况，资源整合以及加强行业影响力。2015 年公司荣获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VIP 战略合作企业。中国医药物资协会(China Medical Pharmaceutical Material Association)成立于 1989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一级法人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以“密切联系社团、企业、政府关系，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产业改革发展”为根本宗旨和发展目标。

综上，不管是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还是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公司已针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得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重要子公司商业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由于广东聚力源成立时间尚短，公司 GSP 证书尚在审批阶段，故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未来聚力源定位为公司旗下产品的流转与销售。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有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C27）”类别下的“中药饮片加工（C273）”。

#### 2、行业监管体制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事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中药饮片产品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由政府进行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督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拟订国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
农业部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
国家林业局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国中医药学会等行业协会	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 3、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对于公司所生产的西洋参饮片,主要适用于药品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生产的燕窝等保健产品适用于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关于西洋参饮片、燕窝等保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单位	实施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6.9
2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12
3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	200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0.6
7	《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9
8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1
1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	卫生部	2014.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8
1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4.11
13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
1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5
17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
1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
2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

##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 1、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总概况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饮片是中医药的精华所在，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 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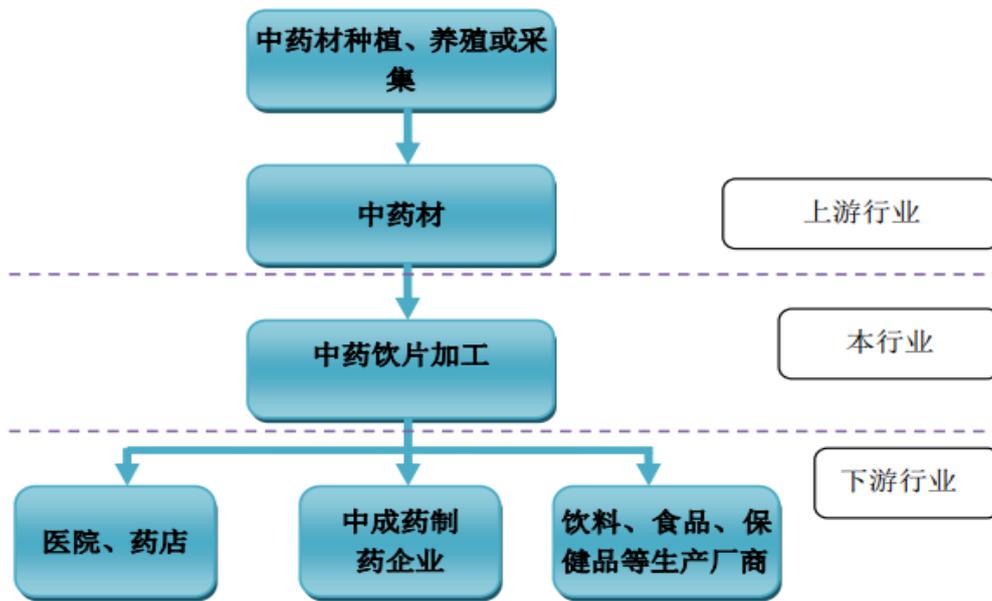
施，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医药立法和中医药产业规划均对中医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和支持，而且考虑到中药饮片的经济性，国家意将中药饮片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因此虽然处方药零加成未来 2-3 年将在全部公立医院执行，中药饮片仍执行 25%的加成政策，在此局面之下医院将持续有动力使用中药饮片。此外中药消费品及中药饮片部分为消费者自主购买，不在医保控费体系下，中药饮片无论在中医服务治疗手段上还是消费者养生需求上均有较大发展空间，而中药大消费品(中药保健品、药食同源、化妆品等)随着居民健康观念和消费升级也有巨大空间。

中药饮片行业 14 年前长期保持 25%以上增速，14 年收入增速降为 15.72%，至 15 年增速维持 13%左右，预计 16 年将呈企稳局面，中药饮片行业利润总额增速从过去 30%以上下降到 14 年 8.36%左右，但 15 年行业利润总额增速回升至 22%左右，较 14 年 8.36%有明显提速。虽然中药饮片行业收入与利润增速同比均有所下降，但仍明显高于医药行业平均水平。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属地化现象仍较明显，由于过量农药残留、违规硫磺熏蒸等不规范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随着监管趋严对饮片制造商飞检频率增加以及 GMP 证书吊销步伐加快，未来饮片行业必然是市场份额逐步向行业龙头集中的过程。

## 2、中药饮片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根据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本行业近三年一直保持 30%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时，中药饮片在医药制造业中的份额占比也逐年提升。



### (1) 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从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中取得中药材构成本行业上游行业，中药材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有较大影响。就全国范围来看，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新版《中药大辞典》共收录 5767 种中药材，其中收录在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常见单列饮片 439 种；同源药材炮制项下描述的饮片有 609 种。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基础，但野生中药材由于资源有限，加上最近几年中药材开采力度增大，储量呈现下降趋势，价格也持续走高。

### (2)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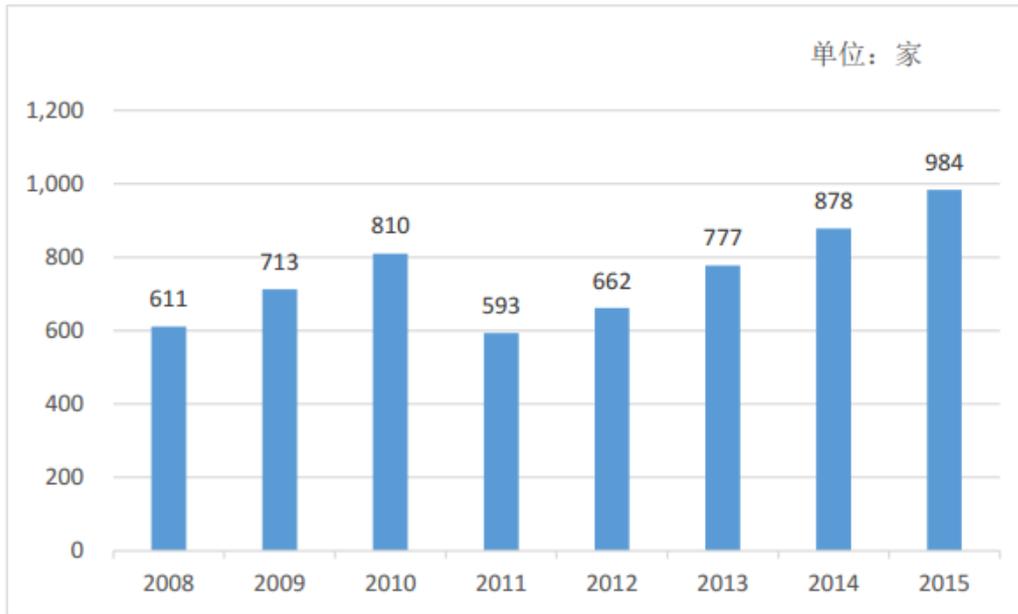
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加上中医药行业属于大健康产业，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个市场对中药饮片等中药产品的需求旺盛。下游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全国各大医院，尤其是各大中医医院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各类制药企业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其产品的需求，以及终端零售中药药店的需求等。

##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医药大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各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

发展，作为中药行业三大支柱之一的中药饮片行业更是发展迅猛。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11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稳步提升，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全国中药饮片企业数量达到 984 家，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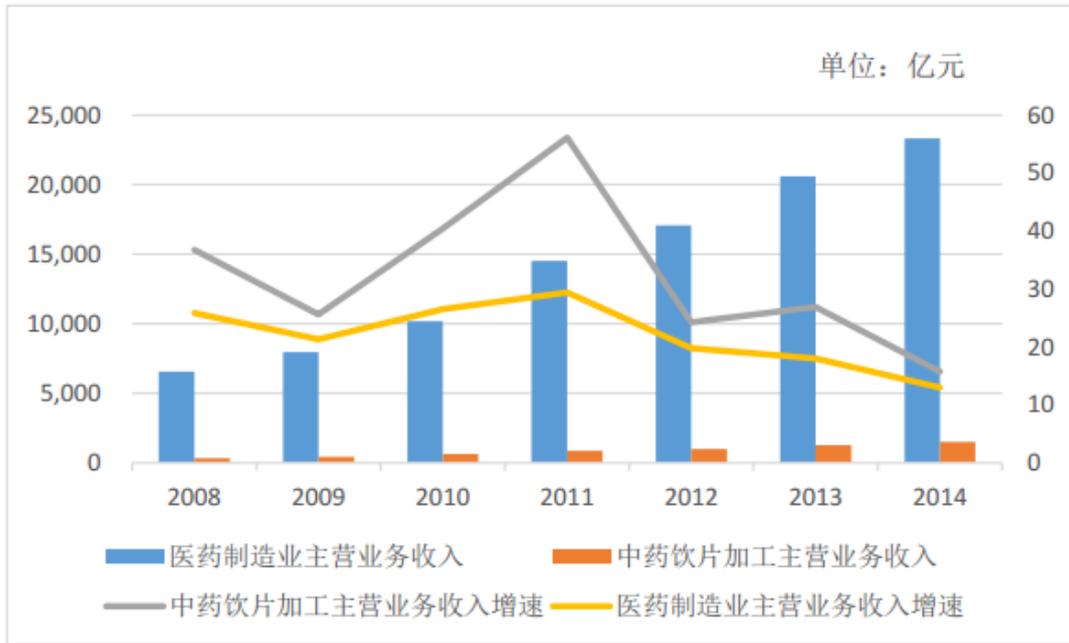
### 全国中药饮片企业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显示，中药饮片行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95.63 亿元，2008-2014 年复合增长率 32.24%，远超我国医药行业平均增速。此外，从中药饮片销售占比来看近，三年均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占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6.11% 和 6.41%，充分表明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加强。

### 医药行业与中药饮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4、中药饮片行业格局

我国的中药饮片（参茸）行业是从改革开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发展初期，主要是一些国有药店在经营人参、鹿茸等中药材，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民营企业开始起步。经过二十年左右的发展，随着人参、鹿茸、冬虫夏草等贵细中药材的价值回归，高档保健药品行业在 2009 年后迎来了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目前，国内参茸保健药品行业基本形成了如下格局：

（1）第一类企业，全国性企业。其品牌在中药饮片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销售网络比较完善，产品比较丰富，如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龙宝参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河”）等。

（2）第二类企业，区域性企业。其销售网络主要覆盖在国内部分区域，其品牌在所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如香港东方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雷允上饮片厂、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庆余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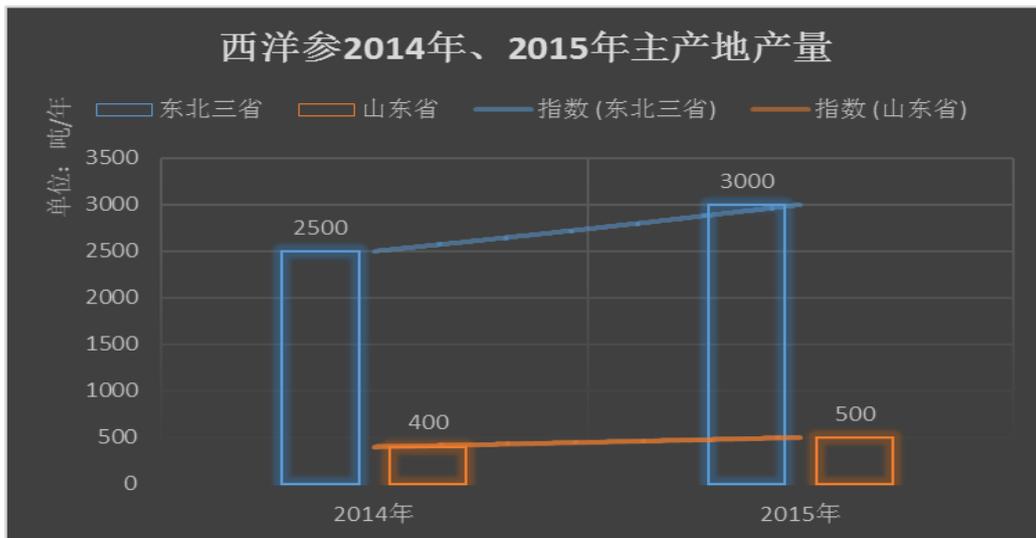
(3) 第三类企业，其品牌在个别省市有一定的影响力，或者无品牌销售。其中，一类企业主要是一些医药连锁销售终端企业借助自身的网络，注册一个独立的品牌附带销售；另外一类企业规模较小，以批发产品原料或者销售散装的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为主，其中，人参、鹿茸类企业以东北三省最多。

## 5、公司主要产品西洋参的产业发展概况

西洋参是人参的一种，即具有很大的药用价值，也可用来作为日常保健用的食品。西洋参中的皂甙可以有效增强中枢神经，达到静心凝神、消除疲劳、增强记忆力等作用，可适用于失眠、烦躁、记忆力衰退及老年痴呆等症状。西洋参药用价值及其应用已在许多医籍文献中有较为详尽的论述。当前我国西洋参等保健产品的消费者最主要是中老年人，并且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对西洋参等保健产品的需求在未来也会不断增长。

### (1) 西洋参产地分布

西洋参在国内的主产地为东北三省和山东省文登地区，其中东北主产地以吉林省通化地区为主。根据我们监控掌握的数据，西洋参 2014 年总产量为约 2900 吨，其中东北三省约 2500 吨，山东约 400 吨；西洋参 2015 年总产量为约 3500 吨，其中东北三省约 3000 吨，山东约 500 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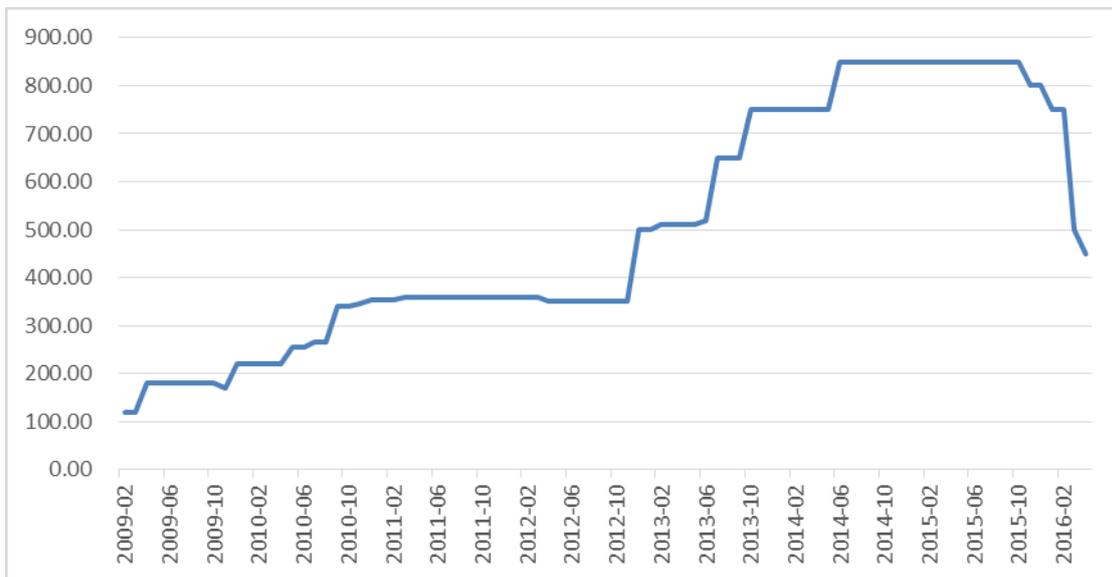


(2) 西洋参价格

西洋参自 2010 涨价以来，到 2015 年底已经有 5 年多时间，连续 5 年的涨价，极大的刺激了参农的种植积极性，近几年西洋参种植面积呈逐年增加的态势。因西洋参生长周期至少 4 年，短时间内市场尚不会受到新货大量上市的冲击，并且进口西洋参价格昂贵，对国内西洋参价格影响非常有限。但是一直以来西洋参价格的上涨使得参农的种植热情不断高涨，2014-2015 两年的产量不容小觑。

相对使用量来讲，目前高农残西洋参已经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加上前几年库存并未消耗殆尽，使得供需失衡状态加剧。从最新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冬季作为参类产品走货的旺季，2015 年底参类产品价格却一路走低，庞大的产量和积压的库存对行情的发展形成阻碍，加之国内经济不断探底，反腐措施不断加强，使得高农残西洋参、人参等中高端产品需求受到很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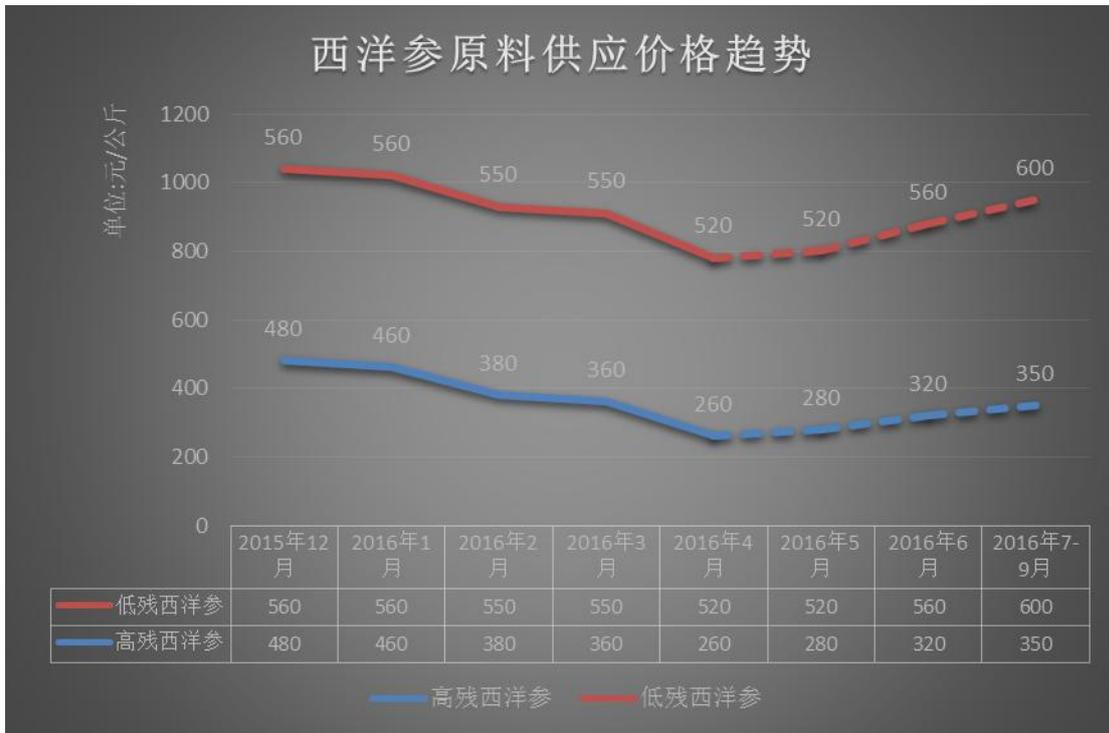
西洋参（国产长支）单价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中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对西洋参的检测新增了农药残留量检测，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西洋参饮片必须符合标准才准许出售，导致今年市场上高农残的西洋参行情下跌，原料供应价格从 2015 年 12 月均价 480 元/公斤，跌至 4 月均价 260 元/公斤，销售对象也从以往的药厂、保健品生产商等收缩至目

前主要从批发市场销售散货。（下图为原料供应价格趋势）



### （3）西洋参应用范围

A. 药品，医药市场调查显示，我国几千家中药和西药企业在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中，大量利用西洋参生产中成药、西药、新药和特药等，品种(规格)逐年增多，主要有洋参丸(片)、西洋参胶囊、西洋参虫草口服液、益心胶丸、西洋参口服液、铁皮枫斗胶囊等，投入市场后颇受消费者青睐，所用西洋参原料年递增 15% 左右。

B. 中药饮片，西洋参中药饮片是国产西洋参销售的主流渠道之一，市场用量连年增长，年均递增 20%左右，西洋参中药饮片主要规格有散装、统装、大包装、小包装、精包装和颗粒饮片等。

C. 医疗，我国遍布城乡数以万计的医疗单位在临床处方配伍中大量采用西洋参，广大城乡居民还将西洋参用于验方、偏方和单方中，每年消耗大量的西洋参。

D. 保健品，我国千余家医药保健品生产企业在科技进步中，大量利用西洋参具有滋补强、养血生津、益气养阴、宁神益智的功能，开发生产了千余种（规格）

的保健品，市场需求连年上升，每年所用西洋参原料递增 20%左右。

E. 食品、饮品，西洋参做为药食两用品种被众多食品、饮品企业看好，利用西洋参大量生产加工滋补健身、宁神养阴等滋补食品和饮品，饭店、宾馆还在菜肴、煲汤中加入西洋参；糕点、高级补品、酒类、饮料、糖果、茶饮料等都加有西洋参，仅食品、饮品一项所用西洋参每年递增 10%左右。

F. 出口创汇，我国是西洋参出口大国，西洋参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重要商品之一。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产西洋参出口范围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市场份额增加，出口国（地区）逐年上升，主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韩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我国港、澳、台市场每年也大量从内地进货。

###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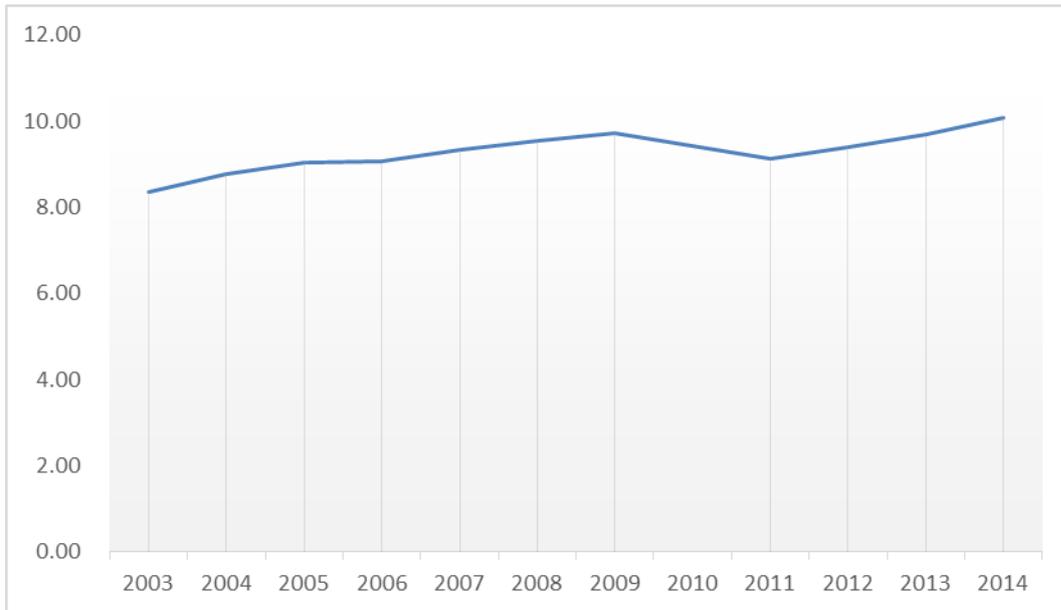
从 2003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开始，国家出台了系列以《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为代表的系列产业政策，提出了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使得此前一直受到挤压的中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呈加快趋势。

##### （3）老龄化助推医药需求的增加

2014 年全国 65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重的 10.07%。据预测，到 2020 年，中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到 2050 年，中国的老

年人口总量将超过 4 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超过 30%。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 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全部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 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助推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释放

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 1.35 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并且目前我国城市化率总体达到 51.5%，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很大差距。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化进程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的规模，未来将会是一个可观的市场。

#### (5) 健康意识的提升加大了对中药产品的需求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收入的增长较先得到满足。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中药饮片及保健品的支

出。

## 2、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分析

### (1) 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并且在利益驱使下，业内经常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当真的现象。因此我国中药饮片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行业炮制的规范、统一仍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 (2) 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3) 产品研发不足，产品品种单一

目前，我国整体中药制造行业的产品研发投入总体相对较低，中医药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与其他学科相比基础薄弱，尚不能对有效药方的作用机制完全解释清楚，对其有效成份或有效部位也处于探索阶段。同时，参茸类产品主要以刨片、压片为主，产品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药材的好坏，产品价值剪刀差逐渐缩小，行业发展逐渐由原来的重质量转为重包装。

##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所以本行业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业绩的风险。

## 2、药品安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对所有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将对社会大众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所以本行业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随着国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的整合，大型国企加速对地方医药企业的并购重组，并持续加大投入，完善营销网络，全国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销售规模成倍增长；另一方面，外资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国内医药流通市场。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规模偏小，随着进入医药行业大型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 4、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医药行业市场蕴藏了巨大商机，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5、中药标准调整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基础薄弱，市场上中药饮片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制约了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而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版《中国药典》首次编纂了中药饮片卷，中药饮片有了国家标准。新版药典在中药饮片标准方面的突破，初步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国家标准较少、质控

水平较低、地方炮制规范不统一等问题，对于提高中药饮片质量、保证中医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随着新药典国家标准的推行和进一步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旺盛。一方面，我国医疗卫生事业长期没有跟上经济发展步伐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得到了改善，国家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另一方面，随着人们财富的日益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强化了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政府投入的加大，政策环境的宽松和市场需求的扩大为中药饮片行业打造了一个巨大的蛋糕。

中药饮片产品价格的相对透明，进一步加深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在中药饮片市场，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取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目前已有两个较为权威的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分别是商务部授权发布的中国·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和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的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再加上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形成了专业化的中药价格指数，都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了参考，使得中药饮片市场的价格更加透明。

总的来说，从市场规模，政策环境以及市场运行的情况来看，目前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 2、行业集中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以致没形成一家独大或几家独大的局面，行业中有大量企业存在。中药饮片行业自身存在的特点，诸如行业发展不规范，产业化时间较短，注重药材的产地，产品种类多样化，禁止外资进入等决定了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我国取得中药饮片 GMP 资格认证的企业有 1580 家。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纳入统计范围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有 1006 家，大多是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此外，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 2013 年整个中药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中药饮片行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8%，如果刨除康美药业中药材及中成药部分的收入，比重将会更低。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源将会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

### 3、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更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新版 GMP 认证的推进，质量控制日趋严格、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上游拓展、小包装、全球化等方向发展；并且业内认为医药行业尤其是中药饮片企业或将迎来重新洗牌的契机。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加上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中药饮片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

总的来看,无论是产业政策还是市场环境都有利于优势中药饮片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整个行业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的提高。

## (六)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中药饮片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全国目前有大大小小几千家中药饮片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以西洋参为原材料的中药饮片,并且由于近年来参茸市场供销两旺,除了传统销售参茸产品的企业外,更多规模大小不一、资质不等的企业涌入参茸行业,其中大部分企业以从事批发或者小规模零售类的贸易为主,年销售总额只有几千万甚至几百万元,销售网点仅局限在个别地区。真正拥有自己的原料基地或者稳定农户采购渠道的企业并不多,具有稳定的参茸产品销售渠道的企业也不多。根据销售网络覆盖面及销售规模以及主要产品,归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 (1) 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是韩国人参公社100%投资企业,主要经营“正官庄”高丽参及红参,在中国内陆设有六家分公司。自2007年2月上海代表处开业,已经在中国许多百货商场设立了品牌专柜及直营店。

###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品牌是中药行业著名的中华老字号品牌,主要经营各种参茸制品,其中以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在全国四大直辖市、各省会城市、大型沿海城市及其他消费水平较高的大中城市各大商场、综合超市拥有近500家“北京同仁堂专卖店”及近千家形象销售专柜。

### (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控股的大型中药企业,旗下“神象”品牌是参茸名贵中药材及其滋补品的专营品牌,“神象”牌参茸形象销售专柜广泛分布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

#### (4)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为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控股的国家中药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诵芬”品牌的参茸产品，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有较大销售专柜。“诵芬”牌参茸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影响力。

#### (5)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位主要从事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滋补保健品类中药材饮片的加工与销售，以及野山参的种植。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类产品达 2000 余种，主要产品有红参、白参，高丽参、野山参、冬虫夏草、鹿茸、哈士蟆油以及其他精制中药饮片等。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北京、上海、浙江、广州、江苏、福建各大商场、百年知名药店设立了形象专柜，使中国传统参茸保健产品成功地进入了全国市场。

#### (6)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康美新开河”）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前身集安市参茸总公司始创于 1981 年），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全资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集人参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专业人参经营企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经营范围为人参；二、三类中药材；土特产品种植销售；野山参、哈蟆油、鹿茸的收购及销售等。

### (七) 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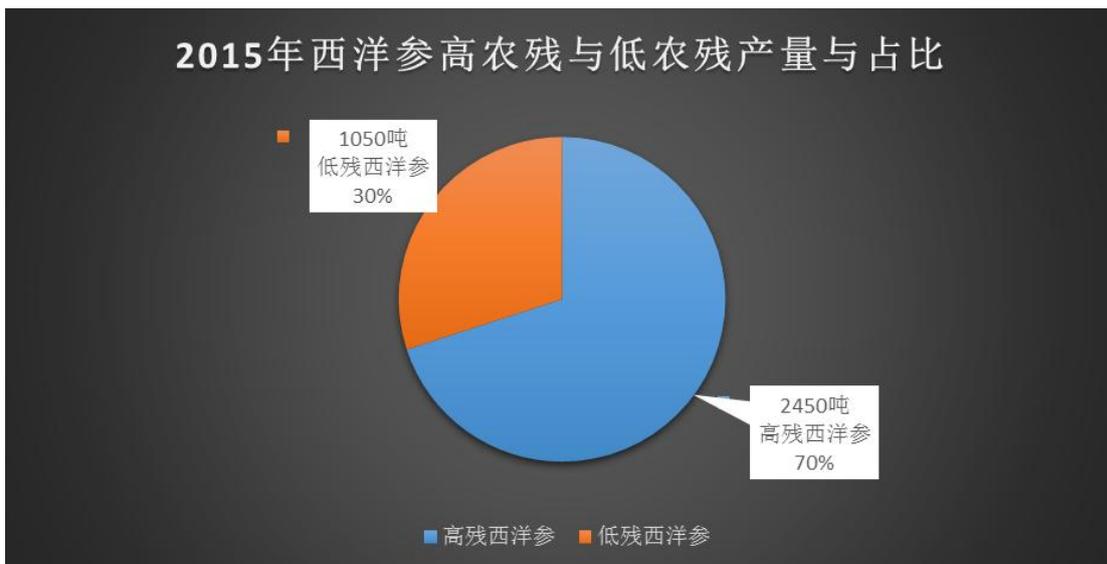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贵细类中药饮片，其中以国产西洋参饮片为主打产品。相对进口西洋参，国产西洋参价格实惠，国内需求量大，是国内中高端消费群体的首选。从事中药饮片行业的公司数量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产量质量良莠不齐，难以保证，目前国内暂无专门从事贵细类中药饮片知名企业。近年来，企业经营

规模不断上升，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千年珍”、“雪然”、“乐陶陶”、“哈润”牌燕窝、参茸滋补品等系列保健品因质量过硬，被消费者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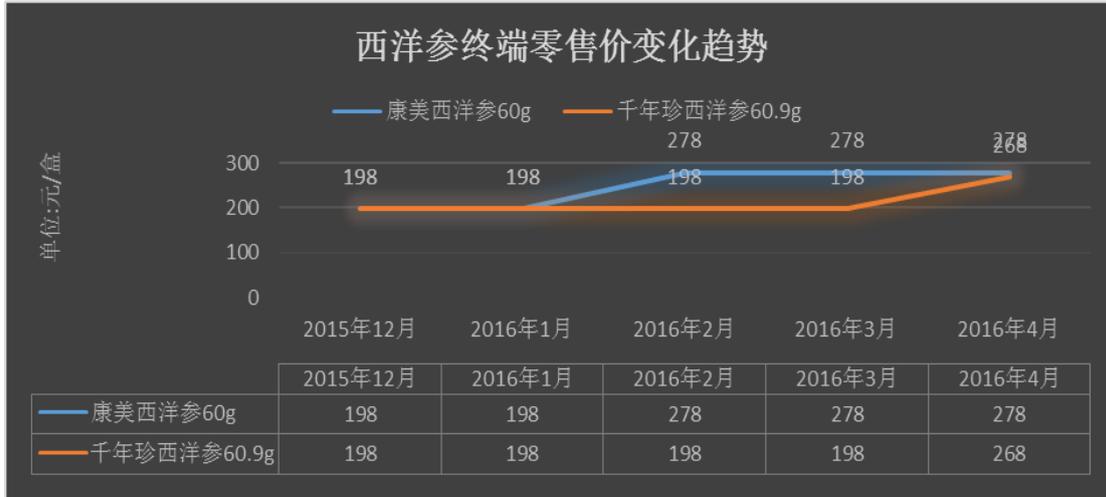
## 2、公司竞争优势

乐陶陶公司为广东省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并提前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2014 年 9 月份与东阿阿胶合作，聚焦西洋参品类开发经营，从 2015 年初开始将主营业务从批发转型至品牌营销。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乐陶陶较好的品牌口碑来源于公司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从成立伊始公司就从严把质量关，从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交通运输、销售等环节层层控制，制定了进货审核控制、进货收货控制、在库养护控制、出库复核控制、销售控制的具体操作规范，严格按照 GMP 的相关要求，力求将中药饮片质量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西洋参产品均按新版药典要求收购符合标准的低农残西洋参。



随着《中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对西洋参检测标准的出台，公司积极做出经营方针的调整，大批量采购符合标准的低农残西洋参。这一举措，不仅保证了产品质量，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更避免了产品价格下跌风险，且为公司高毛利品牌产品做储备。



目前终端西洋参成品的零售价格已经因标准提高出现大幅提升，行业内如康美西洋参产品零售价上调 40%以上，乐陶陶千年珍西洋参产品零售价格最高上调 35%以上。随着终端市场西洋参的消费持续增长，而符合农残标准的低残西洋参原料供给不足，低残西洋参的价格将小幅回涨。

### 3、公司竞争劣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劣势包括：

#### （1）多元化经营水平较低

目前公司业务仍然以中药饮片销售及保健品经销为主，与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经营药品、保健品的商业模式相比，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水平较低，需要更深入的尝试和摸索。

####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在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日益多样，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厂房、开拓渠道、购买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和技术等。与大型的中药饮片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间接融资和公司自身的累积，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同行业内少数拥有原材料种植收购、生产研发、销售批发及品牌运营于一体的健康滋补全产业链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整合、挖掘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同时研发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深加工产品，加大核心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人员培养提升力度，创新发展传统滋补产业，打造集产地至消费终端的全产业链闭环，逐步成为国内健康滋补领导企业。

公司未来五年具体发展规划如下：2016年，终端基础建设年，继续加强医药百强连锁合作，布局终端销售网点1万家，引进韩国人参生产加工技术，继续投入深加工产品研发，强化终端人才队伍的建设，终端销售管理人员达到200人；投入建设新的生产线，打造旅游工厂；

2017年，持续扩大终端销售网点达到2万家，完成3款新产品的上线，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完成旅游工厂的建设，拓展除OTC以外的销售渠道，上游原料种植基地收购准备；

2018年，扩大终端销售网点达到5万家，建立韩国人参技术研发中心，旅游工厂投入使用，完成收购3000亩上游原料种植基地；

2019年，成为国内健康滋补行业前三名；

2020年，完成全国市场战略布局。

### 1、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

公司产品为直供医药连锁终端的销售模式，网点数量增长多，分布广，终端销售维护人员及动销人员不足。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接下来1年的重要任务即不断完善营销管理制度、加大市场动销力度、扩大销售团队，以此改善公司快速发展中遇到的上述问题，将国内市场按区域划分，配备相应的销售团队，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展及市场占有率。

## 2、建立新型旅游观光生产基地

公司计划三年内建成新型观光旅游式生产工厂并投入使用，并将新的研发设备与技术投入使用，结合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方法，逐步实现生产自动化、现代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建成新型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使公司产品形成覆盖原形态传统滋补品、饮片成品到更方便的现代时尚的深加工商品。

## 3、收购上游优质原料种植基地

公司计划三年内收购 3000 亩原料种植基地，利用公司生产制造及分布全国主要经济省份终端销售网络的优势，逐步扩大种植规模，按 GAP 规范管理，使其发展成公司稳定的上游原料供应基地，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也弥补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不可控，提高公司竞争力。

## 4、发展深加工产品的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实践，已经初步研发了基于人参、燕窝深加工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及配方，接下来公司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未来三年建立韩国人参技术研发中心，发展研发人参产品深加工产品。近期内公司已不断研发改善深加工产品，并投入医药 OTC 及商超等部分渠道测试中。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等。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决策制定和实施、由推荐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制定和实施、财务法务审计的监督、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07年10月18日，乐陶陶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同意陶文平、赵美光作为发起人设立乐陶陶药业，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

业区 3 号之一；②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赵美光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1%，股东陶文平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49%；③同意选举赵美光、陶文平、台庆、邓丽琴、李金阳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常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志刚、刘祖威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谭志刚、刘祖威担任公司监事。

(4) 2007 年 10 月 18 日，乐陶陶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①选举陶文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②聘任台庆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5) 2007 年 10 月 18 日，乐陶陶药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刘祖威为监事会主席。

(6) 2008 年 2 月 18 日，乐陶陶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①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经营范围：增加“中药饮片蒸制”；增加“进出口业务”。②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原公司章程不变。

(7) 2008 年 2 月 18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1) 增加“中药饮片蒸制”；(2) 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09 年 11 月 4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①原公司经营范围不变，现增加预包装食品（饮料、燕窝、海参批发）。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9) 2010 年 1 月 20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与食品流通许可证相关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10) 2010 年 9 月 15 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免去赵美光、台庆、李金阳董事的职务；同意新增韩涛、贺长龙、高守

强为董事；②同意赵美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共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丽琴；③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章程。

(11) 2010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陶文平为公司总经理，解聘台庆总经理职务。

(12) 2012年12月5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蚕茧），土特产（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水产品加工（干制水产品）（分装）；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13) 2013年10月7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经营范围增项：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经营销售化妆品。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14) 2014年8月11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经营范围增项：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15) 2015年1月20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公司“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16) 2015年4月20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焯制），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

(分装)；经营销售化妆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蚕茧），土特产（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17) 2015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公司免去高守强、贺长龙、韩涛董事职务，选举邓君、谭志刚、赖小鸿为董事；②同意公司股东由原来的陶文平、邓丽琴，变更为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③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收购农副产品”变更为“收购、销售农副产品”；④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4000万元由陶文平出资2000万元，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⑤同意修改并启用新章程。

(18) 2015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去谭志刚职工监事职务，推举职工代表段昌平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19) 2015年9月15日，乐陶陶药业监事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祖威为监事会会议主席。

(20) 2016年3月7日，乐陶陶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①同意免去段昌平职工监事的职务，推举张春红为新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②同意免去段昌平职工代表职务，同意于鸿蕾为新的职工代表。

(21) 2016年3月7日，乐陶陶药业监事会会议通过决议：①选举谭晓坤、张春红、孙培海为公司新的监事，免除刘祖威、常娥、段昌平的监事职务；②选举谭晓坤为监事会主席。

(22) 2016年3月7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同意免去谭志刚董事职务，同意段昌平为公司新的董事；②同意免去刘祖威、常娥、段昌平的监事职务。同意谭晓坤、张春红、孙培海为公司新的监事。

(23) 2016年3月21日，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①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上海晨灿将其持有公司的11%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4) 2016年3月8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④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6年3月23日，乐陶陶药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26) 2016年4月18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①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2016年5月4日，乐陶陶药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①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煮制、焯制），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经营销售化妆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和蚕茧），土特产（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启用章程修正案。

(28) 2016年7月26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①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②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2016年8月11日，乐陶陶药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审



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和风险进行监察。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1440000668234528H）曾因发票违法行为在2014年4月18日被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处以40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号为穗荔国税简罚〔2014〕549号；在2015年6月24日被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号为穗荔国税简罚〔2015〕1165号。

经核查，上述发票违法是因公司发票丢失导致，是经营过程中偶发、过失的行为，非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其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



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

2、2016年6月15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荔环保函[2016]31号）《荔湾区环保局对“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的复函》，表明：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荔环控字[2008]64号、荔环验[2010]4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全程为物理加工，不水洗、不粉碎，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7月5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3、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以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涉及一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诉讼的原因、标的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6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0105民初433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王冰与乐陶陶药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16年8月24日9时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乐陶陶药业未与王冰协商确定举证期限或未申请法院认可或法院未予认可双方确定的举证期限，乐陶陶药业应于2016年8月23日前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交证据。

根据原告王冰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于2016年6月12日在被告乐陶陶药业经营的淘宝网天猫商城乐陶陶食品旗舰店购买了“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四件，共花费人民币2164元。原告收到货品后，认为产品明确标注QS食品质量标准认证，应是食品，但配料表里添加了人参，而人参作为中药材和保健食品原料不能添加入普通食品中，因此被告所售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原告主张：1、被告退还货款2164元并支付价款的十倍赔偿21640元。2、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5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8月8日，乐陶陶药业提交《答辩状》，答辩内容：1、乐陶陶药业具有“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的合法经销权，该产品已通过广州市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2、“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的生产厂家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强进大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依法取得了吉林省卫生厅批准备案的Q/DDY0019S-2013企业标准，于2015年7月29日取得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220513010038），该厂家拥有合法生产该食品的资质和条件；3、通化强进大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的配料、标签、标志符合吉林省卫生厅批准备案的Q/DDY0019S-2013企业标准和要求，该产品已通过通化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该样品按糖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Q/DDY0019S-2013标准检验合格”的检查。

“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中添加的人参为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的人参，根据卫生部2012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为新资源食品，因此“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中添加的人参属允许添加入食品的原辅料，不属于原告主张的中药材，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

经核查，公司已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乐陶陶药业《营业执照（副本）》；2、广州市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3、通化强进大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4、《通化强进大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参鹿压片糖果》；5、通化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报告》；6、《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9时开庭审理本案，双方在庭审过程中举证质证并进行了充分辩论，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2、本案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影响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中的要求，若乐陶陶药业败诉，则需支付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共计约为人民币25000元，对乐陶陶药业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EMS快递单（单号为：EY320710563CN）、《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乐陶陶药业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上述诉讼文书，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的所有

材料，因此，公司提交材料时未收到关于本案的诉讼文书，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问题。

#### 4、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乐陶陶药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人参制品、燕窝的加工、销售，“年轻要素人参鹿茸片”为公司经销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同时，本案标的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本案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因公司于提交本次挂牌材料后收到本案的诉讼文书，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问题。本案标的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本案所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业务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人参制品、燕窝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

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文平，实际控制人为陶文平、邓丽琴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文平、邓丽琴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除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认可外，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陶文

平、邓丽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乐陶陶及其子公司的资金。陶文平、邓丽琴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乐陶陶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文平、邓丽琴赔偿一切损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存对陶文平其他应付款 7,465.17 万元。该款项系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平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平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财产，与公司资产无关，系本人原始积累与投资收益，均由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2、由于该等款项随借随还，没有约定固定的还款时间。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该等款项不会在近期要求公司偿还；3、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上述款项的清偿节点，本人会在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前通知公司归还上述借款，若到期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则免除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偿债义务。但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借款将约定利息、还款时间并签订借款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 （二）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40.00	直接持股：40.80%
2	邓丽琴	董事	510.00	直接持股：10.20%
3	赖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间接持股：18.00%
4	赵艳丽(董事段昌平之妻)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间接持股：2.00%
5	段昌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邓君	董事	---	---
7	谭晓坤	监事会主席	---	---
8	张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赵先忠	财务总监	---	---
10	傅航	副总经理	---	---
11	孙培海	监事	---	---
合计			3,550.00	71.00%

## (三)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文平与董事邓丽琴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段昌平与核心技术人员赵艳丽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邓丽琴与监事会主席谭晓坤系姨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陶文平、邓丽琴、赖小鸿、段昌平、邓君，监事谭晓坤、张春红、孙培海，高级管理人员赵先忠、傅航均已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1	陶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邢台礼同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邓丽琴	董事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	赖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弘禄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4	邓君	董事	深圳市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博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5	段昌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	孙培海	监事	广州利道恩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文平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490	49.00%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00%
			乐陶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贸易	300万港币	30.00%
2	邓丽琴	董事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510	51.00%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340	34.00%
3	赖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	90.00%
			北京弘禄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1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或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1	赵艳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昌平之妻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雍和舜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监事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	陶娇娇	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之女	无	广州倍珍贸易有限公司	海味干货批发、零售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邓慧琴	董事、实际控制人邓丽琴姐姐	无	广州昶和乐贸易有限公司	海味干货批发、零售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谭志刚	监事会主席谭晓坤父亲、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邓丽琴姐姐邓慧琴的丈夫	无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邢台礼同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荒山改造	法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披露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查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3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东100%表决权通过决议，选举陶文平、邓丽琴、邓君、谭志刚、赖小鸿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文平为董事长。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3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东100%表决权通过决议，选举陶文平、邓丽琴、邓君、段昌平、赖小鸿为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文平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3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东100%表决权通过决议，选举常娥、刘祖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段昌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祖威为监事会会议主席。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陶文平、邓丽琴、上海晨灿3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东100%表决权通过决议，选举谭晓坤、孙培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春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晓坤为监事会会议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综上，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03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6,824.00	6,325,450.65	1,219,436.89
应收票据	484,500.00	1,708,568.85	
应收账款	101,746,858.79	106,049,780.02	6,414,804.10
预付款项	186,387,919.95	187,884,422.27	21,915,713.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1,557.53	287,633.50	22,399,013.60
存货	382,080,190.82	241,496,408.55	31,173,0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26,338.31	7,260,305.3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8,004,189.40</b>	<b>551,012,569.19</b>	<b>83,122,031.7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0,523,162.61	9,672,854.34	784,848.1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6,045.00	37,260.00	42,12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38,593.49	2,931,982.15	2,852,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61.07	864,286.99	76,8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61,162.17</b>	<b>13,506,383.48</b>	<b>3,756,322.73</b>
<b>资产总计</b>	<b>732,265,351.57</b>	<b>564,518,952.67</b>	<b>86,878,354.4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00,000.00	231,050,000.00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62,393,028.30	170,851,351.08	4,917,082.50
预收款项	6,007,370.47	7,592,364.02	2,255,083.16
应付职工薪酬	416,860.00	16,760.00	8,000.00
应交税费	552,020.27	777,583.61	185,061.50
应付利息	562,116.89	54,128.9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572,100.84	81,932,656.64	17,239,53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9,703,496.77</b>	<b>492,274,844.27</b>	<b>64,204,757.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9,589.07	10,812,272.73	16,006,827.64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69,589.07</b>	<b>10,812,272.73</b>	<b>16,006,827.64</b>
<b>负债合计</b>	<b>669,173,085.84</b>	<b>503,087,117.00</b>	<b>80,211,585.1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0,384.92	820,384.92	195,354.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75,662.82	5,612,832.76	-3,528,58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6,047.74	56,433,217.68	6,666,769.25
少数股东权益	4,996,217.99	4,998,617.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92,265.73	61,431,835.67	6,666,76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265,351.57	564,518,952.67	86,878,354.4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81,647.37	150,050,029.18	32,129,893.57
其中：营业收入	48,981,647.37	150,050,029.18	32,129,893.57
二、营业总成本	46,591,647.75	138,094,330.23	35,344,511.58
其中：营业成本	38,833,105.26	117,257,968.08	24,052,54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6,888.39	70,323.85
销售费用	663,291.46	2,473,178.53	622,899.54
管理费用	1,598,117.50	5,285,432.75	1,693,280.59
财务费用	5,500,837.23	9,811,060.78	8,598,112.70
资产减值损失	-3,703.70	3,149,801.70	307,34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9,999.62	11,955,698.95	-3,214,618.01
加：营业外收入	162.00	288,414.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032.89	32,106.59	13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128.73	12,212,007.28	-3,214,756.22
减：所得税费用	539,698.67	2,446,940.86	14,26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430.06	9,765,066.42	-3,229,0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830.06	9,766,448.43	-3,229,023.34
少数股东损益	-2,400.00	-1,38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430.06	9,765,066.42	-3,229,0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830.06	9,766,448.43	-3,229,02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00	-1,382.0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9	-0.3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5,677.30	70,657,682.75	38,808,13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060.66	85,096,849.10	21,446,3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81,737.96	155,754,531.85	60,254,45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6,682.12	353,492,679.27	34,985,3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94.57	3,228,169.56	2,602,1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488.39	2,814,075.67	367,28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146.99	6,112,496.26	31,131,56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312.07	365,647,420.76	69,086,356.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11,425.89</b>	<b>-209,892,888.91</b>	<b>-8,831,898.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460.96	7,640,94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460.96	7,640,940.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0,460.96</b>	<b>-7,640,940.30</b>	<b>9,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300,05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345,05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92,683.66	112,994,554.91	9,593,17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907.92	9,415,602.12	8,547,62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756.09	2,114,06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2,347.67	124,524,224.57	18,140,79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2,347.67	220,525,775.43	-140,79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382.74	2,991,946.22	27,30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276.17	219,329.95	192,02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893.43	3,211,276.17	219,329.95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3月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384.92	5,612,832.76	4,998,617.99	61,431,835.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0,384.92	5,612,832.76	4,998,617.99	61,431,83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830.06	-2,400.00	1,660,43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2,830.06	-2,400.00	1,660,43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0,384.92	7,275,662.82	4,996,217.99	63,092,265.73

##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3,528,585.57	-	6,666,769.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3,528,585.57	-	6,666,76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25,030.10	9,141,418.33	4,998,617.99	54,765,06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6,448.43	-1,382.01	9,765,06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5,000,000.00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030.10	-625,030.1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0,384.92	5,612,832.76	4,998,617.99	61,431,835.67

##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299,562.23		9,895,792.5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299,562.23		9,895,7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9,023.34	-	-3,229,02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9,023.34		-3,229,02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3,528,585.57	-	6,666,769.2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05,589.15	5,314,215.80	1,219,436.89
应收票据	484,500.00	1,708,568.85	
应收账款	101,746,858.79	106,049,780.02	6,414,804.10
预付款项	186,387,919.95	187,884,422.27	21,915,71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557.53	287,633.50	22,399,013.60
存货	382,080,190.82	241,496,408.55	31,173,06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26,338.31	7,260,305.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7,016,954.55</b>	<b>550,001,334.34</b>	<b>83,122,031.7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3,162.61	9,672,854.34	784,848.1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6,045.00	37,260.00	42,1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8,593.49	2,931,982.15	2,852,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61.07	864,286.99	76,8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261,162.17</b>	<b>58,506,383.48</b>	<b>3,756,322.73</b>
<b>资产总计</b>	<b>776,278,116.72</b>	<b>608,507,717.82</b>	<b>86,878,354.4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00,000.00	231,050,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393,028.30	170,851,351.08	4,917,082.50
预收款项	6,007,370.47	7,592,364.02	2,255,083.16
应付职工薪酬	416,860.00	16,760.00	8,000.00
应交税费	552,020.27	777,583.61	185,061.50
应付利息	562,116.89	54,128.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547,045.84	130,907,601.64	17,239,53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8,678,441.77</b>	<b>541,249,789.27</b>	<b>64,204,757.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9,589.07	10,812,272.73	16,006,827.6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69,589.07</b>	<b>10,812,272.73</b>	<b>16,006,827.64</b>
<b>负债合计</b>	<b>718,148,030.84</b>	<b>552,062,062.00</b>	<b>80,211,585.1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384.92	820,384.92	195,354.82
未分配利润	7,309,700.96	5,625,270.90	-3,528,585.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130,085.88</b>	<b>56,445,655.82</b>	<b>6,666,769.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6,278,116.72</b>	<b>608,507,717.82</b>	<b>86,878,354.4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05,647.37	150,050,029.18	32,129,893.57
减：营业成本	38,833,105.26	117,257,968.08	24,052,54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6,888.39	70,323.85
销售费用	663,291.46	2,473,178.53	622,899.54
管理费用	1,598,117.50	5,272,377.75	1,693,280.59
财务费用	5,500,837.23	9,810,295.63	8,598,112.70
资产减值损失	-3,703.70	3,149,801.70	307,34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13,999.62	11,969,519.10	-3,214,618.01
加：营业外收入	162.00	288,41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190,032.89	32,106.59	13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4,128.73	12,225,827.43	-3,214,756.22
减：所得税费用	539,698.67	2,446,940.86	14,26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430.06	9,778,886.57	-3,229,02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430.06	9,778,886.57	-3,229,02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9	-0.3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5,677.30	70,657,682.75	38,808,13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1,060.67	85,071,794.10	24,031,3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26,737.97	155,729,476.85	62,839,45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6,682.12	304,492,679.27	34,985,3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94.57	3,228,169.56	2,602,1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488.39	2,814,075.67	367,28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147.00	6,098,676.11	33,716,5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312.08	316,633,600.61	71,671,356.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11,425.89</b>	<b>-160,904,123.76</b>	<b>-8,831,898.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460.96	7,640,94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460.96	52,640,940.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0,460.96</b>	<b>-52,640,940.30</b>	<b>9,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300,05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340,05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92,683.66	112,994,554.91	9,593,17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907.92	9,415,602.12	8,547,62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756.09	2,114,06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2,347.67	124,524,224.57	18,140,797.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72,347.67</b>	<b>215,525,775.43</b>	<b>-140,797.2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1,382.74</b>	<b>1,980,711.37</b>	<b>27,304.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041.32	219,329.95	192,025.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8,658.58</b>	<b>2,200,041.32</b>	<b>219,329.95</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3月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20,384.92	5,625,270.90	56,445,65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820,384.92	5,625,270.90	56,445,65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84,430.06	1,684,43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430.06	1,684,43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820,384.92	7,309,700.96	58,130,085.88

## (2)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5,354.82	-3,528,585.57	6,666,76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95,354.82	-3,528,585.57	6,666,76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625,030.10	9,153,856.47	49,778,8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8,886.57	9,778,88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625,030.10	-625,030.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30.10	-625,030.10	-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820,384.92	5,625,270.90	56,445,655.82

## (3)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299,562.23	9,895,7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5,354.82	-299,562.23	9,895,7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29,023.34	-3,229,02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9,023.34	-3,229,02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5,354.82	-3,528,585.57	6,666,769.25

### （三）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未成立

### （五）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法定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



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32,265,351.57	564,518,952.67	86,878,354.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092,265.73	61,431,835.67	6,666,76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096,047.74	56,433,217.68	6,666,769.2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3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51%	90.72%	92.33%
流动比率（次）	1.09	1.12	1.29
速动比率（次）	0.23	0.25	0.47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元）	48,981,647.37	150,050,029.18	32,129,893.57
净利润（元）	1,660,430.06	9,765,066.42	-3,229,02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662,830.06	9,766,448.43	-3,229,02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802,841.45	9,573,361.82	-3,228,88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5,241.45	9,574,743.83	-3,228,885.13
毛利率	20.72%	21.85%	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45.32%	-3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4.43%	-3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4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2.58	4.25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86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46,111,425.89	-209,892,888.91	-8,831,89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4.20	-0.8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66.04	976.51	-3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28	957.34	-322.89



毛利率	20.72%	21.85%	25.14%
净利率	3.39%	6.51%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5%	44.43%	-38.99%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6.04万元、976.51万元、-322.9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24万元、19.17万元和0.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0.28万元、957.34万元和-322.89万元。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亏损较大，导致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且较大。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72%、21.85%、2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5%、44.43%和-38.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决定在自有品牌建立期间先采取占领全国市场份额的高品质平价销售政策致使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加之公司自有品牌的建立使得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相对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12.03%	9.65%
辅正药业(836450)	54.90%	31.55%
宝明堂(835684)	39.43%	39.66%
平均值	35.45%	26.95%
乐陶陶	21.85%	25.14%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34.09%	23.28%
辅正药业(836450)	9.62%	-1.72%
宝明堂(835684)	1.88%	0.91%
平均值	15.20%	7.49%
乐陶陶	44.43%	-38.99%

亿源药业主要从事普通饮片、毒性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辅正药业从事发酵中药（曲类）、临床（可单味使用）中药饮片、纯粹养生饮片为主的几个优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宝明堂主要从事冬虫夏草类、参茸类产品及燕窝等保健品等销量小众但利润丰厚的产品，本公司主要从事西洋参的加工与销售，面向全国普通大众消费市场，相对而言价格平稳，销量较大，毛利较同行业平均值稍低。综上所述，行业同类公司主营业务各不相同，消费对象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不同。

2014 年度，乐陶陶公司亏损 322.90 万元，导致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2015 年 9 月，乐陶陶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但是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需要按照投资期限加权，导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母较低，而公司 15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故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较高。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2.51%	90.72%	92.33%
流动比率（倍）	1.09	1.12	1.29
速动比率（倍）	0.23	0.25	0.47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38%、90.72%和 92.33%。资产负债率反映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均较高，表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和生规模急剧上升，导致公司外部融资也急剧增加，为维持公司业务规模打开全国市场，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低农残西洋参，以保证公司货源充足；由于西洋参自身特性，采购时需向供应商支付大量预付账款，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5、0.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控股股东陶



文平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56.03%	65.22%
辅正药业（836450）	38.33%	22.60%
宝明堂（835684）	43.34%	46.21%
平均值	45.90%	44.68%
乐陶陶	90.72%	92.33%

### 2、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1.76	1.51
辅正药业（836450）	1.57	2.48
宝明堂（835684）	2.50	2.05
平均值	1.94	2.01
乐陶陶	1.12	1.29

### 3、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1.50	1.08
辅正药业（836450）	1.15	1.74
宝明堂（835684）	0.50	0.28
平均值	1.05	1.03
乐陶陶	0.25	0.47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比较而言偏高，该情况主要是由于西洋参自身特性造成，具体原因为：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因生产需要，采购大量西洋参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和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2、公司为筹措西洋参等原材料采购款项，公司从银行增加融资并开具大量



承兑汇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同行业比较而言偏低，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同行业偏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控股股东陶文平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2.58	4.25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86	0.85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6、2.58、4.2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2、0.86、0.8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全年平均数较高，进而致使公司资产周转率下降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2.03	9.40
辅正药业（836450）	5.42	3.06
宝明堂（835684）	9.80	17.27
平均值	5.75	9.91
乐陶陶	2.58	4.25

#### 2、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亿源药业（835996）	7.34	2.77
辅正药业（836450）	3.61	4.54
宝明堂（835684）	0.66	0.66



平均值	3.87	2.66
乐陶陶	0.86	0.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应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乐陶陶与同行业企业亿源药业、辅正药业及宝明堂比较，其公司经营理念、经营模式、消费群体和销售产品均大不相同，故而公司关键营运能力指标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库存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见无法收回的账款，收入也随销售网店点的铺开创历史新高。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11.14	-20,989.29	-8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05	-764.09	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7.23	22,052.58	-1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4.20	-0.8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66.04	976.51	-3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11.14	-20,989.29	-88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4.20	-0.88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1.14万元、-20,989.29万元、-883.19万元。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5,165.57万元、7,065.77万元、3,880.81万元。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947.67万元、35,349.27万元、3,498.53万元，公司采购和销售基本配比。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营销，扩大销售规模，并加强应收账



款催收工作，从而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转负为正。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扩大西洋参的采购，原材料增加，预付账款高达 18,788.44 万元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同时增加所致。公司大量购进原材料一是为储备低农残西洋参，使西洋参由硬质转为软质西洋参，提高产品质量；二是为逐渐进入全国终端市场做储量准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元：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6.04	976.51	-32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0.37	314.98	30.73
固定资产折旧	22.02	42.75	15.60
无形资产摊销	0.12	0.49	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1	30.41	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49	946.97	85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9	-78.75	-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8.38	-21,032.33	-59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18	-8,771.92	-2,14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6.94	6,581.61	1,276.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4	-20,989.29	-883.19

从上表可见，企业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项目中金额较大的为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

(1)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筹资支付的利息；

(2)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保持持续增长，主要情况为：

①从经营的角度看，公司经营层在决定大批量采购低农残西洋参之前，充分

考察了市场行情，企业实际控制人在人参行业从业二三十年，对参类市场价格波动特别敏感，尤其是2015年新的《中药药典》颁布，严格禁止未达标西洋参的销售，公司认为这是商机，因为达标的西洋参只占国内市场的三成，公司随即对低残西洋参很有信心，并就采购事项专门开股东大会研究，最后一致同意大量采购低残西洋参。

②从市场占有率看，企业战略远大，希望通过大量采购原料达到垄断半垄断的行业局面，想通过存货储量对市场产品价格施压，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利润，这也是企业的发展战略。

③西洋参与其他存货性质不同，其在室温为零下2度至零上3度的冷库中可以长期保存，且时间越长其人参皂苷成分越适合人体吸收，可以由硬质变为软质西洋参，这样是西洋参炮制工艺的刚性需求。

(3)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情况：

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企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的增加。

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企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金额的减少，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4)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

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企业发展需求，随着企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其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加。

2016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因为采购原因开具的大额票据，导致企业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5万元、-764.09万元、900.00万元。2016年1-3月、2015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均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对大连元兴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7.23万元、22,052.58万元、-14.08万元。2016年1-3月年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 万元，偿还长短期债务支付现金 1,839.27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495.70 万元，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流出 2,992.28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吸收公司股东投资 4,000.00 万元，子公司聚力源吸收东阿阿胶投资款 500.00 万元，取得长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0,005.00 万元，偿还长短期债务支付现金 7,299.46 万元，偿还债券 4,0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941.56 万元，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流出 211.41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800.00 万元，偿还长期债务支付现金 959.32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854.76 万元。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98.16	100.00%	15,005.00	100.00%	3,212.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898.16	100.00%	15,005.00	100.00%	3,21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898.16 万元、15,005.00 万元及 3,212.9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67%，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	2,526.21	51.57	6,328.65	42.18	2,236.04	69.59
浙江	1,133.25	23.14	5,166.83	34.43	258.43	8.04
其他	1,238.70	25.29	3,509.52	23.39	718.52	22.36
合计	4,898.16	100.00	15,005.00	100.00	3,212.99	100.00

公司西洋参及相关业务主要销往广东、浙江地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西洋参、人参、燕窝类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洋参	营业收入(万元)	4,159.50	13,273.53	700.90
	营业成本(万元)	3,302.33	10,355.01	495.00
	毛利率	20.61%	21.99%	29.38%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2%	88.46%	21.81%
人参	营业收入(万元)	365.20	723.75	1,210.53
	营业成本(万元)	283.17	530.51	896.24
	毛利率	22.46%	26.70%	25.96%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4.82%	37.68%
燕窝	营业收入(万元)	138.79	165.44	28.05
	营业成本(万元)	111.95	143.14	24.42
	毛利率	19.34%	13.48%	12.96%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1.10%	0.87%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98.16	15,005.00	3,212.99
	营业成本(万元)	3,883.31	11,725.80	2,405.25
	毛利率	20.72%	21.85%	25.14%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98.16万元、15,005.00万元、3,212.99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1,792.01万元，增幅为367%，主要系公司前期管理规划不到位，没有明确的经营目标，经营品种多且杂，也没有自己的品牌，2014年起公司改变策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自己的品牌产品，布局全国消费者，重点发展西洋参饮片业务；公司发展策略的改变，带来了可观的利润，西洋参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对外销售收入也实现大幅增长。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西洋参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61%、21.99%、29.38%，2016年1-3月较2014年下降8.77%。西洋参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大市场环境的影响，2015年西洋参类产品售价较2014年下降13%，2016年1季度西洋参类产品售价较2015年增长8%，西洋参类产品由2015年的低谷状态在进入2016年后正在逐步回升；②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决策层决定专注西洋参的经营与开发，将西洋参袋泡茶做大做强，铺向全国市场，因此在2015年采购了大量的西洋参，而在2016年的初始，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方式先占有市场再逐渐提高价格的方式来实现公司的经营策略。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人参类产品收入的毛利率分别22.46%、

26.70%、25.96%，毛利率变动不大，16年一季较15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人参市场的开发不够，导致存量较大形成供大于求的局面，人们对于人参的认识还停留在传统的“中药之首”和“百草之王”，没有将人参看成是一种可以日常食用的食品，导致人参产品市场覆盖率低，消费群体小众，人参类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燕窝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34%、13.48%、12.96%，各年度呈增长趋势。燕窝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养生保养，滋补美容的要求越来越高，加之二胎政策落地及燕窝酸对于胎儿智力的好处，使得燕窝价格不断上升；②2015年9月印尼森林大火导致燕窝产量锐减30%，燕窝产量开始严重下滑，面对燕窝市场的强烈需求，燕窝类产品价格上涨；所以燕窝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攀升。

#### 4、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1,592.93	32.52
2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844.89	17.25
3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442.48	9.03
4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2.58	4.75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15	4.57
合计		3,337.02	68.13
当期收入总额		4,898.16	-

2015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4,941.13	32.93
2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3,360.82	22.40
3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1,633.75	10.89
4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422.53	2.82
5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322.12	2.15
合计		10,680.36	71.19
当期收入总额		15,005.00	-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1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778.68	24.24
2	广州市荔湾区乐源美药材行	272.30	8.47
3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65.75	8.27
4	广州市荔湾区乐鹏详滋补药材行	233.09	7.25
5	广州市越秀区文慧海味行	148.13	4.61
合 计		1,697.95	52.84
当期收入总额		3,212.99	-

## （二）期间费用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66.33	247.32	62.29
管理费用（万元）	159.81	528.54	169.33
财务费用（万元）	550.08	981.11	859.81
营业收入（万元）	4,898.16	15,005.00	3,212.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1.35	1.65	1.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3.26	3.52	5.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11.23	6.54	26.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65%及 1.94%，各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52%、5.27%，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4 年度主营收入较低所致，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考察费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当年国外考察费用较大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3%、6.54%、26.76%，主要原因与各年度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相关，2014 年收入较低，但债券利率较高（11%）且债券的手续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较高；2015 年归还债券，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16 年借款余额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较高。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待费	6.41	3.65	2.50
运费	6.74	27.46	0.40
工资及福利	37.54	55.02	42.84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服务费	6.76	77.01	9.43
出口费用	-	2.32	1.02
其他	1.22	14.21	6.10
宣传费	-	15.68	-
展位费		30.00	
包装设计费	-	12.05	-
租金	7.66	9.92	-
合 计	66.33	247.32	62.29

##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53.80	111.68	71.03
服务费	15.74	45.41	34.50
折旧费	22.02	42.75	15.60
无形资产摊销	0.12	0.49	0.49
办公费	29.77	54.44	10.53
燃油费	1.89	6.69	3.80
汽车费用	0.56	4.29	4.45
修理费	1.13	13.47	1.53
其他	3.44	7.33	3.38
差旅费	8.22	4.01	-
考察费		201.15	
印花税	4.79	6.40	-
业务招待费	0.90	4.42	-
研发工资	6.63	-	-
租金	10.80	26.01	24.02
合 计	159.81	528.54	169.33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46.49	946.97	854.76
利息收入	1.92	6.14	-



手续费	5.51	1.64	0.70
汇兑损益	-	-2.06	3.82
其他	-	40.70	0.53
合计	550.08	981.11	859.81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	-3.17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4.75	-6.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 计</b>	<b>-14.24</b>	<b>19.17</b>	<b>-0.01</b>

2015年8月5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493号），向公司拨款28.8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营业税	按提供应税劳务向对方收取	-	-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享受 13% 增值税税率。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48	1.03	17.25
银行存款	212.51	320.10	4.69
其他货币资金	3,303.69	311.42	100.00
合 计	3,521.68	632.55	121.9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521.68万元、632.55万元、121.94万元，2016年3月末比2014年末增长3,399.74万元。影响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公司取得约2.31亿元银行贷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多。②2015年、2016年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企业应付账款推迟付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多；③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1.8亿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的保证金导致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0,519.69	100.00	345.01	3.28	10,174.6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19.69	100.00	345.01	3.28	10,174.69

续表一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0,950.51	100.00	345.53	3.16	10,604.9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50.51	100.00	345.53	3.16	10,604.98

续表二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671.23	100.00	29.75	4.43	641.4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1.23	100.00	29.75	4.43	641.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212.09	306.36	3.00
1-2年	228.78	22.88	10.00
2-3年	78.82	15.77	20.00
合计	10,519.69	345.01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722.99	321.69	3.00
1-2年	216.64	21.66	10.00
2-3年	10.88	2.18	20.00
合计	10,950.51	345.53	

续表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33.93	16.02	3.00
1-2年	137.30	13.73	10.00
合计	671.23	29.75	

(2)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10,174.69	10,604.98	641.48
总资产	73,226.54	56,451.90	8,687.84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13.89%	18.79%	7.38%
主营业务收入	4,898.16	15,005.00	3,212.99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7.72%	70.68%	19.97%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74.69万元、10,604.98万元、641.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9%、18.79%、7.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07.72%、70.68%、19.97%,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与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增加10,279.2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15年转型开发西洋参产品客户,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等均是公司新客户,为保证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账期较长且是按月逐笔收回,故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大幅增长。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92	1年以内、1-2年	40.82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69	1年以内、1-2年	28.50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8	1年以内、1-2年	6.65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91	1-2年	3.6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0	1年以内、1-2年	3.43
合计		8,734.89		8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84	1年以内	50.11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68	1年以内	20.71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14	1年以内	10.50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91	1年以内	3.4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1	1年以内	1.91
合计		9,495.67		86.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0	1年以内	44.74
李宝赢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7	1至2年	17.38
湖南九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	1年以内	6.68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	1年以内	4.7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	1年以内	3.29
合计		515.98		76.87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69.40	96.95	18,568.14	98.83	1,928.57	88.00
1-2年	569.39	3.05	220.30	1.17	263.00	12.00
合计	18,638.79	100.00	18,788.44	100.00	2,191.57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6.54	1年以内	33.25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21	1年以内	29.59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年以内	12.34
白山福兴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11.80
通化信文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	1年以内	4.24
合计		17,001.75		91.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	1年以内	32.47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21	1年以内	29.35
通化信文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	1年以内	13.25
白山福兴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11.71
吉林省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54	1年以内	6.37
合计		17,501.75		93.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9	1年以内	35.83
邓涛	非关联方	253.00	1年以内	11.54
集安益铖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3	1年以内	9.50
都丽华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9.12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05	1年以内	5.30
合计		1,562.47		71.29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38.79万元、18,788.44万元、2,191.57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6,596.87万元，公司预付账款增幅巨大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管理层看好西洋参产品市场，决定大批量采购西洋参为后期占领市场作准备；②公司规划打造“千年珍”品牌，全国首家人参类饮片袋泡茶系列产品，对产品质量要求特别高，所需原材料必须选用长白山优质无污染人参，该类参源数量较少需要先行预定；③西洋参产品本身特征决定，西洋参由鲜参转为干参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且供应商主要面向参农采购，需全额支付收购款项，故公司需要向供应商支付较多预付款项。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关联方组合及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6.96	12.32	0.34	4.87	6.62
无风险组合	49.54	87.68			4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49	100.00	0.34		56.16

续表一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87	6.47	0.19	9.96	1.69
无风险组合	27.08	93.53			2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5	100.00	0.19		28.76

续表二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32.89	1.47	0.99	3.00	31.90
无风险组合	2,208.00	98.53			2,2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40.89	100.00	0.99		2,239.9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6.49万元、28.95万元、2,240.8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211.94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减少约2,200万元所致。其他应收款净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6.62	1.69	31.90
备用金、无风险往来	49.54	27.08	2,208.00
合计	56.16	28.76	2,239.90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0	0.15	3.00	0.01	0.00	3.00	32.89	0.99	3.00
1-2年	1.86	0.19	10.00	1.86	0.19	10.00			
合计	6.96	0.34		1.87	0.19		32.89	0.99	

报告期内，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职工备用金。公司有完善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9.54			27.08			2,208.00		
合计	49.54			27.08			2,208.00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0.15		0.9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0.81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 塍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押金	非关联方	22.46	1年以内	39.75
天猫商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3	2-3年	35.45
京东商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1-2年	8.85
广东豪厦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	1-2年	3.54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 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6	2-3年	3.29
合 计			51.35	--	90.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天猫商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3	1-2年	69.18
京东商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7.27
广东豪厦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6.91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 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6	1-2年	6.43
pos机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0.05	1-2年	0.17
合 计			28.94		99.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98.18
北京大众风行国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天猫商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0.35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89	1年以内	0.13
合计			2,240.89	--	100.00

①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2.46万元为公司应收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押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②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03万元为公司应收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的网店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03万元为公司应收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的网店保证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④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200.00万元为应收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⑤公司其余应收法人或自然人款项主要为往来资金或职工备用金。

#### (4) 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579.51	-	23,838.17	-	2,977.95	
包装物	526.99	-	311.47	-	139.36	
库存商品	78.26	-	-	-	-	
发出商品	23.27	-	-	-	-	



合 计	38,208.02	-	24,149.64	-	3,117.31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38,208.01万元、24,149.64万元、3,117.31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西洋参。公司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尚未加工或包装为成品的西洋参、人参等名贵中药材。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与生产模式相符。公司报告期末相应库存成本与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了跌价测试，确认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中，以原材料和包装物为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有：1、公司采购具有集中性特点。公司原材料每年7-9月为集中采购季节，而且为一次性大金额采购，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极大；2、公司对包装物不定期对包装物进行一次性采购，故报告期末一般保留一定数量包装物余额；3、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自原材料生产为成品周期较短，故公司一般不保留大量库存商品，且公司一般按照订单生产，故期末产成品占比较低；4、发出商品为近年来公司向客户铺货而发出的商品，因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经销商并进行铺货而产生。

公司就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之“3.5 存货的管理”明确了公司存货的验收、入库、在库保管、领用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物理或化学变化并不明显，生产过程也并不繁复，存货明细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材料或包装物自供应商采购入库后，以购买价格及运费确认为原材料或包装物。生产领用并生产完毕后，分别计量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成本并办理入库。因公司产品由原材料至产成品周期较短，故期末一般不存在在产品情况。产成品发出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52.63	726.03	
合 计	1,152.63	726.03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产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99	28.46	690.53	718.99	19.92	699.07			
机器设备	127.79	15.08	112.71	101.84	10.91	90.93	15.69	6.75	8.95
运输工具	150.28	47.50	102.78	150.28	43.93	106.35	92.46	31.47	6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23	30.93	146.30	96.14	25.19	70.95	27.55	18.99	8.55
合计	1,174.29	121.97	1,052.32	1,067.24	99.96	967.29	135.70	57.21	78.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除2015年度公司自建厂房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718.99万元外，其他均为公司购置导致的增加。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商标权	4.70	1.10	3.60	4.70	0.97	3.73	4.70	0.49	4.21
合计	4.70	1.10	3.60	4.70	0.97	3.73	4.70	0.49	4.21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使用权。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网络使用费	2.36	-	0.24	-	2.12
厂房租金	290.14	-	9.00	-	281.14
太平洋保费	0.70	-	0.10	-	0.60
合计	293.20	-	9.34	-	283.86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网络使用费	-	2.36	-	-	2.36
律师费	4.00	-	4.00	-	-
太平洋保费	1.10	-	0.40	-	0.70
厂房租金	280.15	36.00	26.01	-	290.14
合计	285.25	38.36	30.41	-	293.20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律师费	-	4.00	-	-	4.00
太平洋保费	-	1.10	-	-	1.10
厂房租金	304.16	-	24.01	-	280.15
合计	304.16	5.10	24.01	-	285.25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34	86.34	345.71	86.43	30.73	7.68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45.34	86.34	345.71	86.43	30.73	7.68
合计	345.34	86.34	345.71	86.43	30.73	7.68



## 11、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乐陶陶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引起。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345.71	-	0.37	-	345.3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计	345.71	-	0.37	-	345.34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30.73	314.98	-	-	345.7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计	30.73	314.98	-	-	345.71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	30.73	-	-	30.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计	-	30.73	-	-	30.73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2,120.00	23,105.00	
合 计	22,120.00	23,105.00	

①2015年9月21日，乐陶陶药业（甲方）与贷款人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社（行）和代理社（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参加社（行））组成的贷款社团（乙方）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lm15092101，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两亿八千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拾壹个月，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8月14日，合同项下贷款用于购买西洋参，贷款利率以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归还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6,900.00万元。

②2015年8月，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甲方）与销货方乐陶陶药业（乙方）签订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4-2015（EFR）00091号，保理融资金额为玖佰陆拾万元整，保理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融资利率以实际融资发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全部归还。

③2015年8月，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甲方）与销货方乐陶陶药业（乙方）签订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4-2015（EFR）00071号，保理融资金额为柒佰肆拾伍万元整。融资利率以实际融资发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企业已全部归还借款。

④2015年11月，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甲方）与销货方乐陶陶药业（乙方）签订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4-2015（EFR）00099号，保理融资金额为叁佰万元整，保理到期日为2016年5月5日。融资利率以实际融资发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

⑤2016年3月，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甲方）与销货方乐陶陶药业（乙方）签订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04-2016（EFR）00017号，保理融资金额为柒佰贰拾万元整，保理到期日为2016年8月27日。融资利率以实际融资发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6个月为一期。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		
合 计	18,000.00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原材料、设备的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239.30万元、17,085.14万元、491.71万元。

###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45.81	48.93	16,728.89	97.91	491.71	100.00
1-2年	8,293.49	51.07	356.25	2.09	-	-
2-3年	-	-	-	-	-	-
合 计	16,239.30	100.00	17,085.14	100.00	491.71	100.00

###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4.15	1年以内	94.86
抚松县利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2	1-2年	2.08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95	1年以内	1.35
上海浦东冷冻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	1至2年	0.42
泰凰燕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	1年以内	0.14
合 计	--	16,051.79	--	98.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9.02	1年以内	92.94
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8.99	1年以内	4.09
抚松县利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2	1至2年	1.97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0	1年以内	0.14
普兰店市元兴水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9.23	1年以内	0.11
合计	--	16,957.87	--	99.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抚松县利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2	1年以内	68.54
河北达之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3	1年以内	23.48
普兰店市元兴水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9.23	1年以内	3.91
广州立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	1年以内	0.61
佛山市利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	1年以内	0.25
合计	--	475.91	--	96.79

①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上海浦东冷冻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68.00万元为本公司设备采购款。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前五名应付款项余额15,983.79万元为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采购款。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公司生产用厂房工程款。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前五名应付款项余额16,258.88万元为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采购款。

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475.91万元为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采购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科目主要核算已收到客户预付的、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00.74万元、759.24万元、225.51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533.7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增加进而导致预收款项金额增长。

#####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0.74	100.00	759.24	100.00	225.51	100.00
合计	600.74	100.00	759.24	100.00	225.51	100.00

#####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江西天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	1年以内	8.80
杭州李宝赢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5	1年以内	5.88
江苏恒泰华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4.99
陕西华山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4.99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4.16
合计		173.24		28.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9	1年以内	17.46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13.17
江西天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	1年以内	6.97



杭州李宝赢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5	1年以内	4.66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	1年以内	3.80
<b>合 计</b>		349.70		46.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 款项比 例 (%)
广州市荔湾区乐源美药材行	非关联方	67.30	1年以内	29.84
广州市荔湾区乐鹏详滋补药材行	非关联方	26.60	1年以内	11.80
美国纽约金丰行	非关联方	21.90	1年以内	9.71
山东金鲁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	1年以内	7.96
亿宝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7.80	1年以内	7.89
<b>合 计</b>		151.56		67.21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一、短期薪酬	1.68	100.67	60.66	4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4	16.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1.68	116.71	76.70	41.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0.80	268.72	267.84	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97	54.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0.80	323.69	322.81	1.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一、短期薪酬	-	219.15	218.35	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87	41.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61.02	260.22	0.80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11.01
企业所得税	53.88	77.76	4.90
个人所得税	0.01	-	0.01
印花税	1.31	-	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0.77
教育费附加	-	-	0.33
地方教育附加	-	-	0.23
合计	55.20	77.76	18.51

## 7、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15.46	74.69	6,469.31	78.96	1,023.95	59.40
1-2年	1,541.75	17.41	1,023.95	12.50	-	-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3年	-		-		700.00	40.60
3-4年	700.00	7.90	700.00	8.54	-	
4年以上	-		-		-	
合计	8,857.21	100.00	8,193.27	100.00	1,723.9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陶文平	控股股东	7,465.17	一至四年	84.28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一至二年	11.29
孙佩华	非关联方	300.00	一至二年	3.39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0.56
石宏	非关联方	40.00	一至二年	0.45
合计		8,855.17		9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陶文平	控股股东	6,799.75	一至四年	82.99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一至二年	12.21
孙佩华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3.66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0.61
石宏	非关联方	40.00	一年以内	0.49
合计		8,189.75		99.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内	58.01
陶文平	控股股东	723.95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41.99
合计		1,723.95		

①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390.00万元为向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及个人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归还。

②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7,465.17万元为向股东陶文平的个人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归还。

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390.00万元为向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及个人的借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归还。

④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799.75万元为向股东陶文平的个人借款。

⑤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000.00万元为向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偿还。

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723.95万元为向股东陶文平的个人借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陶文平	公司控股股东	7,465.17	一至四年	84.28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0.56
合计		7,515.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陶文平	公司控股股东	6,799.75	一至四年	82.99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0.61
合计		6,849.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陶文平	公司控股股东	723.95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41.99
合计		723.95		

###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04	82.04	19.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7.57	561.28	-3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60	5,643.32	666.68
少数股东权益	499.62	499.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9.23	6,143.18	666.68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陶文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40.80%股份
2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 29.00%股份



3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 20.00% 股份
4	邓丽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0.20% 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广州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0 万元	陶文平参股
2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	5,000.00 万元	陶文平参股
3	乐陶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0 万港币	陶文平参股
4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0 万元	邓丽琴控股
5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34.00	340.00 万元	邓丽琴参股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陶文平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邓丽琴	本公司董事
3	赖小鸿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邓君	本公司董事
5	段昌平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谭晓坤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春红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孙培海	本公司监事
9	赵先忠	本公司财务总监
10	傅航	本公司副总经理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与持股比例
----	----	---------	--------	-----------	---------	-------



1	陶文平	董事、 总经理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490.00	49.00%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00%
			乐陶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贸易	300.00 万港币	30.00%
2	邓丽琴	董事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510.00	51.00%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 34 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340.00	34.00%
3	赖小鸿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00	90.00%
			北京弘禄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10.00%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1	陶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化礼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邢台礼同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邓丽琴	董事	广州市健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佰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	赖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弘禄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4	邓君	董事	深圳市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博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5	段昌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	孙培海	监事	广州利道恩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或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1	赵艳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昌平之妻	核心技术 人员	广州雍和舜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监事
				广州元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	陶娇娇	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之女	无	广州倍珍贸易有限公司	海味干货批发、零售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邓慧琴	董事、实际控制人邓丽琴姐姐	无	广州昶和乐贸易有限公司	海味干货批发、零售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谭志刚	监事会主席谭晓坤父亲、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邓丽琴姐姐邓慧琴的丈夫	无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邢台礼同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荒山改造	法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披露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商品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3.76	0.97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98.78	3.07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13.38	43.01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预付账款</b>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219.95				116.05	
<b>应付账款</b>						
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			23.60			
<b>其他应付款</b>						
广州德义盟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陶文平	7,465.17		6,799.75		723.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逐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为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已于挂牌前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各股东认可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2015年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以上制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6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11日，乐陶陶药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列明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确认。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广州市越秀区治治海味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以200万元银行存款担保，银行向广州市越秀区治治海味行放款19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行业整合渐成大势，国内多家上市药企纷纷通过并购、扩产等方式抢占市场，提前布局，欲在行业整合升级之后占据更好的高地。中药饮片行业，一方面是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发展时间尚短，行业改革加快步伐，企业结构处在调整期；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年行业新政策，新版GMP考验着我国中药企业，一批作坊式小企业面临淘汰。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

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目前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局面，国内多家上市药企纷纷通过并购、扩产等方式抢占市场，行业整合渐成大势，提前布局，欲在行业整合升级之后占据更好的高地。综合来看目前国内中药饮片行业面临着较为充分的竞争，如康美药业、益盛药业、紫鑫药业等上市公司也逐步加强对中药饮片业务的投入，虽然目前公司具有 GMP 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西洋参初加工市场开发的基础上，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加大品牌宣传，但由于企业转型的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竞争相对缺少优势，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4.07%、96.49%、94.9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主要供应商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3%、71.19%、52.8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率为52.18%、42.78%、35.88%，存货占比逐年提高，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储备设施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优化了公司的库存结构，更多储存农药残留低、品质好的西洋参，并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提高西洋参的利用效率以降低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 （七）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74.69万元、10,604.98万元、641.4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且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3.03%、86.72%、76.87%。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八）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92.51%、90.72%和92.33%，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高。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22,120.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借款7,465.17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较少，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

如果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关联方租赁、与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之间的关联担保以及债权债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陶陶药业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乐陶陶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向通化乐陶陶人参特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根据双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采购（购销）明细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213.38万元、998.78万元。2016年1月公司暂未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双方2016年1月-3月签订的《采购（购销）明细表》，2016年度1-3月公司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共计173.76万元。2016年4月1日，公司与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乐陶陶药业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向通化森奇珍人参特产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根据乐陶陶药业与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乐陶陶药业将其承租的位于西塱大桥大街68号3栋转租给其子公司广东聚力源药业有限公司，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8,000	捌仟元整
2020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0,000	壹万元整
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	12,000	壹万贰仟元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为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部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均较弱，为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筹措资金，以关联方借款的形式供公司使用，以把握时机迅速将业务做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6年7月26日，乐陶陶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8月11日，乐陶陶药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列明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逐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各股东认可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2015年乐陶陶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以上制度，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十）公司经营场所未办理证件的风险

2006年8月31日，公司与出租人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塍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荔湾区西塍大桥大街76号、西塍村工业一区3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合作社依照自己统一的格式模板与公司签订，没有考虑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均超过20年；因《广州市集体土地及房地产登记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对此之前的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事宜没有相应的依据，规范颁布实施之后，因历史遗留问题，合作社亦未办理上述房产的《集体土

地房地产权证》；因此，公司租赁权属瑕疵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可能存在搬迁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已在现办公场所附近承租位于芳村区西塱永安围 41 号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拟定了经营场所搬迁计划并于近期实施，以抵御搬迁风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2016 年 7 月 11 日，合作社出具《证明》，表明：合作社拥有位于芳村区西塱永安围 41 号地上建筑物的《集体土地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穗集地证字第 010446 号）。合作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由于合作社的责任导致房屋权属纠纷或搬迁，致使公司遭受非法损害的，合作社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文平、邓丽琴出具《承诺》，表明若因土地租赁存在瑕疵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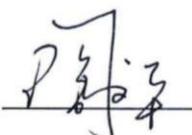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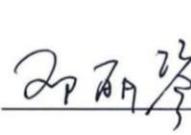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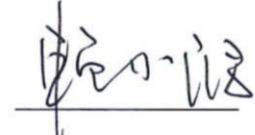
### （十一）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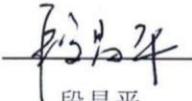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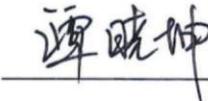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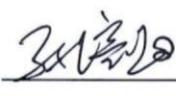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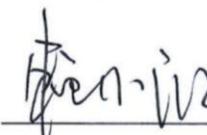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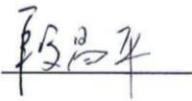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文平                      邓丽琴                      赖小鸿

   
段昌平                      邓君

全体监事签名：    
谭晓坤                      张春红                      孙培海

全体高管签名：    
陶文平                      赖小鸿                      赵先忠

   
段昌平                      傅航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露                      班高充                      蔡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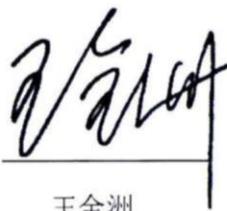
李炬

经办律师： 田守云      佟学军  
田守云                      佟学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